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卷簧 900 万条、液压泵 4000 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59615400XU)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卷簧 900 万条、液压泵 40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q307h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2024年01月19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4671W)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卷簧900万条、液压泵4000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q307h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01月19日



打印编号: 17056338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307h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卷簧900万条、液压泵4000台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59615400X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聚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聚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唐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467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宇辉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740	BH0031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宇辉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133	
陈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54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4671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卷簧 900 万条、液压泵 40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宇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740，信用编号 BH0031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宇辉（信用编号 BH003133）、陈洁（信用编号 BH065492）、///（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9 日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



编制主持人社保参保证明

编制主持人社保参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宇辉

性别：男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32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Redacted]	[Redacted]		已参保	/	
202302				已参保	/	
202303				已参保	/	
202304				已参保	/	
202305				已参保	/	
202306				已参保	/	
202307				已参保	/	
202308				已参保	/	
202309				已参保	/	
202310				已参保	/	
202311				已参保	/	
2023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6-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234：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编制人员社保参保证明

编制人员社保参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洁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已参保	/	
202311				已参保	/	
2023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6-1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234: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费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8012020001245G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4671W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国平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9日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二路35号7楼、8楼、9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卷簧 900 万条、液压泵 4000 台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q307h1
编制主持人	李宇辉	主要编制人员	李宇辉、陈洁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环境敏感目标 2、核实设备清单 3、细化工艺流程 审核人（签字） 2023. 12. 26		
审核意见	1、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建筑面积，细化原辅材料包装规格，核实项目年生产时间。 3、核实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资料。 4、完善敏感点识别。 5、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补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贮存设施一览表，核实一般固废去向。 审核人（签字） 2024. 01. 04		
审定意见	核实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完善相关图件。 审核人（签字） 2024. 01. 18		

目 录

一、建设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及主要设备分布图	59
附图 4-1：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	60
附图 4-2：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61
附图 5：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62
附图 6：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63
附图 7：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8：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 9：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6
附图 10：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67
附图 11：广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68
附图 12：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69
附图 13：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70
附图 14：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71
附图 15：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72
附图 16a：“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示意图	73
附图 16b：“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示意图	74
附图 16c：“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示意图	75
附图 16d：“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示意图	76
附件 1：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6
附件 3：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77
附件 4：场地使用证明及租赁合同	80
附件 5：厂房产权证书	83
附件 6：2022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节选）	84
附件 7：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 年 11 月）（节选）	86
附件 8：工业废物服务协议	87
附件 9：危险废物服务处置合同	89
附件 10：排水证	94
附件 11：原材料钢带附着的防锈油 MSDS 报告	95
附件 12：卷簧生产工序防锈油化学成分证明	100
附件 13：液压泵生产工序液压油化学成分资料	101
附件 14：回火炉参数	103
附件 15：广州南克项目代码	104
附件 16：新塘环保所检查表	105
附件 17：委托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合同封面	101
附件 18：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1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卷簧 900 万条、液压泵 4000 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40118-04-01-1039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聚亮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大道 24 号 A 栋 3 楼		
地理坐标	北纬 23° 10' 7.903" ; 东经 113° 39' 7.00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备注：已建成了（2021 年 5 月 1 日投入生产）年产卷簧 900 万条、液压泵 4000 台新建项目，根据新塘环保所的检查表限期整改（见附件 16），	用地面积（m ² ）	177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p>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所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p> <p>③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可以确定，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亦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本项目属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中的水源涵养区，详见附图12~15，但是本项目没有工艺废水，且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对水源产生的危害较小。</p> <p>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不属于以上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的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静电油雾装置处理后再由31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的管控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不相冲突。</p> <p>④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	---

	<p>本项目仅回火炉对含少量防锈油的钢带（每吨弹簧上防锈油含量约为0.5升）进行回火时产生少量有机物的挥发，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措施，引至静电油雾装置处理后，由31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p> <p>⑤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p> <p>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含少量防锈油的钢带，常温不挥发，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进入静电油雾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31m高的DW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p> <p>⑥与《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中“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源控制：（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三）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p>
--	---

	<p>炉改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四) 重点行业VOCs减排计划。推进固定源VOCs减排，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采取清洁原料使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全面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技术，建立LDAR管理制度和监督平台，确保LDAR实施工作实效。</p> <p>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液压油、防锈油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常温不挥发，不属于禁止新建的项目。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使用燃料。项目符合上述《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p> <p>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工作目标主要为到2025年，全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完成600余项固定源NO_x减排项目，10000余项固定源VOCs减排项目，2000余项移动源减排项目，臭氧生成前体物NO_x和VOCs持续下降。主要的强化固定源NO_x减排措施涉及钢铁行业、水泥行业、玻璃行业、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工业锅炉以及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p> <p>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GB 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	--

涉VOCs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6中的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水泥行业、玻璃行业、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工业锅炉以及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等行业。项目回火废气经静电油雾收集处理后在由31米排气筒(DW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相关要求。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大道24号A栋3楼,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城市开发边界,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位于东江北干流河畔,东江北干流水质持续向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一柯灯山水厂水源稳定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或者由于省下达目标要求,臭氧逐步进入下降通道。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省下达目标。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及水资源,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供热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所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符合

3、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

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官道村、长巷村环境管控单元（ZH440118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但本项目不在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表1-2. 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沙浦银沙工业园工业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建材等相关产业。</p> <p>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3.【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不属于产业限制类；不属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搬迁至已有厂房不涉及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1.【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2.【其他/鼓励引导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搬迁至已有厂房，不涉及非法挤占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本项目生产不排放工业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处理</p>	相符

			后达标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3-1. 【水/综合类】完善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3-2.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或达到排放外环境标准后方可排放。</p> <p>3-3.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3-4.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本项目生产不排放工业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4-1.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无工业废水外排符合相关规定</p>	相符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4、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指出：“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本项目不使用含高VOCs含量得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符。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禁止内容，符合相关文件。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 组或者企	本项目不属于第十七条、第二	符合

	<p>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p> <p>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p> <p>本省行政区域内服役到期的燃煤发电机组应当按期关停退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服役时间较长的燃煤发电机组提前退役。</p>	<p>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禁止内容，符合相关文件</p>	
2	<p>第二十一条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p> <p>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限制高污染锅炉、炉窑的使用。</p>		符合
3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p>		符合

6、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经调查，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燃烧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项目使用电能为能源，故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源，距离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3.4公里，距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1.5公里，距离饮用水源准保护区1.6公里，不涉及农用地，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7、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

（2021）58 号）》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广东省需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同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方案》还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当前，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防锈油、液压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位于所在厂房建筑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良好，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很小。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	（1）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工业废水产生。 （2）办公生活污水经大楼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符合

		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2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p>9、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该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提到的严格控制和禁止建设的行业，项目不属于“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粤府函〔2011〕339号文件的规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聚亮。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业。详见营业执照（附件2）。</p> <p>该公司原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园吓路10号之三，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0.5万元，主要从事液压泵和五金弹簧的生产。原项目于2016年9月1日建成投产，于2018年6月25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4018300001278。根据登记表备案内容，原项目年产液压泵2000台，生产工艺为来件组装，生产设备为一条手动组装线和一台气动测试机；年产五金弹簧300万条，工艺为钢带预卷—回火定型—浸油防锈—反绕成型—装箱，主要生产设备为2条生产线和7台反绕机。</p> <p>因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于2021年6月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大道24号A栋3楼。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113° 39′ 7.006″ E；23° 10′ 7.903″ N，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建筑面积1778.3m²。搬迁后，新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年产卷簧900万条、液压泵4000台，主要生产设备有卷簧成型机8台、回火炉5台、反绕机10台和液压泵组装线1条。新项目现已建成投产，新塘镇环境保护所在巡查时，发现该公司安装了简单的治理设备，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已出示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服务合同，于是责令其负责人立即撤走其回火工艺生产设备，在未取得相关环评手续验收前不得擅自复用其回火热处理工艺生产设备，加强车间管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行业，根据环评类别分类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工程内容</p> <p>本项目的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p>
-------------	--

项目名称		功能和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车间层高13m, 建筑物高29m）	①钢带修圆边、弹簧预制成型、回火、上防锈油、反绕等；②液压泵组装。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中部，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储存
	辅料区	位于车间南侧，用于辅料储存
	检测区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产品检测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北及西南侧，用于财务、办公、会议、休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31米高度烟囱（DA001）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汇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洁

三、主要产品和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产卷簧900万条（900吨）、液压泵4000台，详见下表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或品质	年产量
1	卷簧	0.06-2mm 钢带卷制	900 万条（约 900 吨）
2	液压泵	330 行程和 200 行程	4000 台

四、建筑面积

根据现场调查及委托方资料，该项目建筑面积为 1778.3 m²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涉及的厂房及车间布置一览表

建筑物	数量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原料区	1	1	100.3
辅料区	1	1	63.5
反绕区	1	1	121
泡油区	1	1	55.9
泵区	1	1	106
回火炉区	2	1	357.5
模具车间	1	1	35.7
半成品区	1	1	64.6
成品区	1	1	50.9

包装区	1	1	62.4
办公区	1	1	183.5
来料加工区	1	1	48.0
楼梯间	2	1	58.0
危废间	1	1	2

五、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所在位置
1	卷簧成型机(电)	自制	11	预卷整形	卷簧成型区
2	带式回火炉(电)	带式	2	回火定型	回火炉区
3	箱式回火炉(电)	箱式	3	回火定型	回火炉区
4	反绕机(电)	自制	10	反绕	反绕区
5	液压泵组装线(电)	自制	1	液压泵组装	液压泵组装区
6	螺杆空压机(电)	UT-20B	1	压缩空气	泡油区
7	空气压缩机(电)	GX7FF-10	1	压缩空气(备用)	泡油区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成分	年消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使用工序	是否有挥发性
1	纸箱	瓦楞纸	5	1	车间定点	包装	否
2	防锈油	脂肪酸	4	0.5	定点(200L桶装)	防锈	否
3	液压油	矿物油	1	0.2	组装线旁(200L桶装)	液压泵	否
4	钢带	碳钢/不锈钢	900	20	车间平放	预卷	否
5	液压泵外协件	钢/铝/铜	5	0.5	组装线旁	组装液压泵	否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1) 防锈油理化性质：防锈油是一种黄褐色透明液体，有轻微矿物油味道，比重为

0.87-0.05kg/L (15/4℃)，粘度 12.8±1.3 cSt(40℃)，属于油膜工业防锈油类，能在金属表面留下一层防潮保护膜，对潮湿环境防锈更为有效。可用于各种室内、室外的机械防锈以及各种金属制品的包装防锈。能提供一种既经济又有效的防锈方法。

(2) 液压油理化性质：是一种含锌的、以矿物油为基础的液压油，以 ISO 3448 的粘度等级来命名，属于高粘度指数。它从优质的石油中制得，无需添加聚合物，即具备良好的粘度指数；具有良好的极压抗磨性、良好的抗泡性、良好的抗乳化性；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20 人，均在厂外食宿。工作制度为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9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90 天。

八、给排水情况

1、用水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工业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在厂外食宿，年工作时间为290天。依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核算生活用水量，参考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10m³/(人·a)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9t/d（200t/a）。

2、排水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9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0.62t/d（18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所在大楼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并进入市政管网汇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九、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项目不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表2-6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表

能源项目	年耗量	来源
电	8 万度/年	市政电网
新鲜自来水	200t/a	市政供水

十、厂区平面布置与四至情况

四至情况：本项目租赁增城市万盛得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大道24号A栋3楼作为生产及办公用房，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

用地。四至关系为：项目在翰重工业园3楼，1楼为酒楼，2楼为服装厂，4、5、6楼为服装厂；厂房东面正对服装厂（28m），厂房南面为云里新村（27m），厂房西面为停车区（紧邻），厂房北面正对商业设施（35m）。



厂房东面



厂房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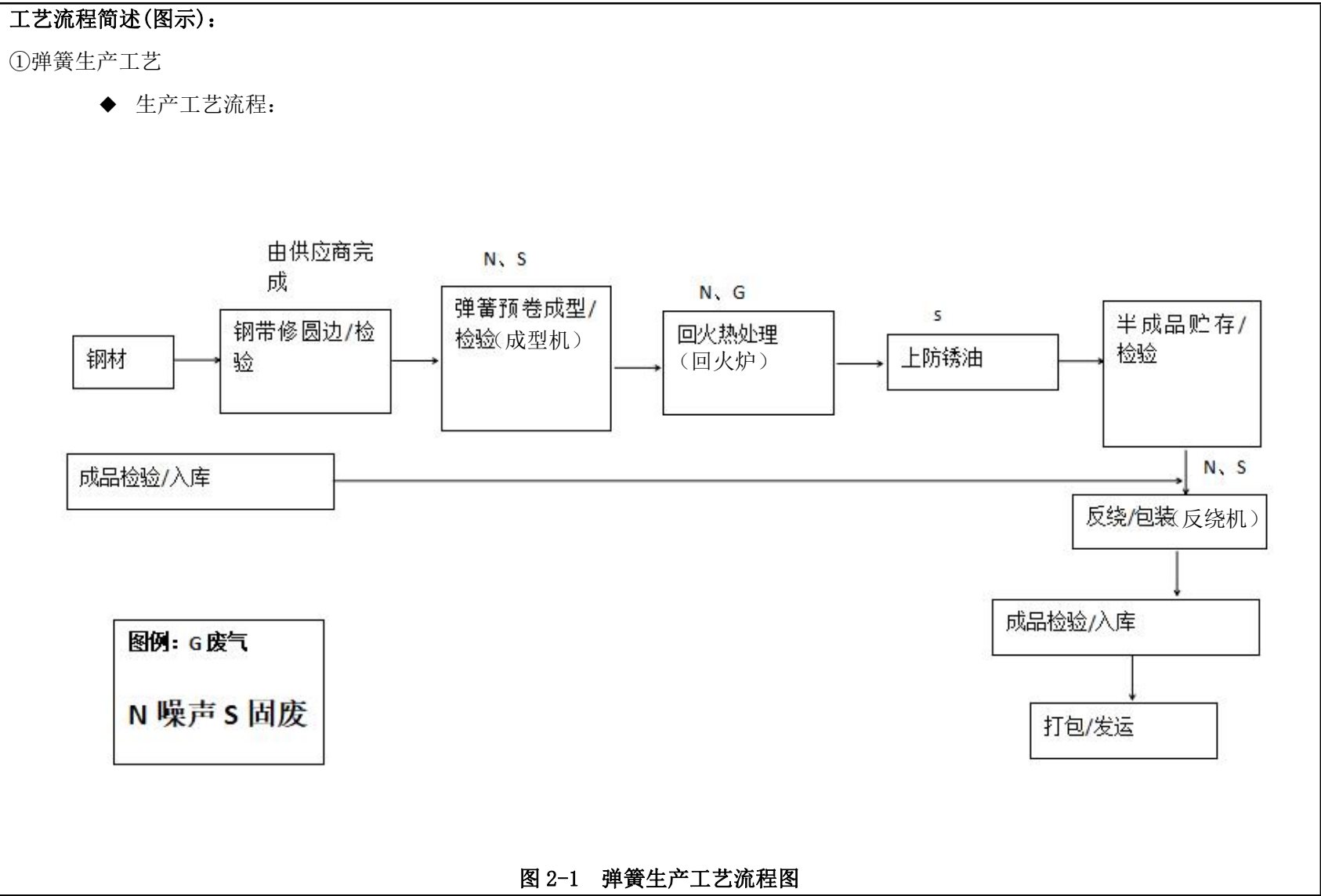
厂房西面



厂房北面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迁建后，西侧主要为办公区，北侧为卷簧成型区和液压泵组装区，东侧为回火炉区、泡油区、半成品区，中间为原料区，南侧为包装区、反绕区、成品区、辅料区、待检区、磨具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钢带修圆边/检验：原料进厂时，钢带已经由供应商按要求使用锯床或切割机进行切割完成，此工序不在评价场地内操作，不会在评价场地内产生废物；

(2) 弹簧预卷成型/检验：根据客户的需求，切割好的钢材直接放入数控冷卷弹簧成型机中进行卷绕，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噪声 N；

(3) 回火热处理：将弹簧放入连续式回火炉（电加热）中进行回火，回火温度在 250℃左右，以消除弹簧件中的内应力，降低其硬度和强度，提高延性及韧性，自然冷却至常温，不使用冷却水。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回火炉运行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噪声为回火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上防锈油：将工件放入拌油机中，工件在拌油机内被均匀涂上防锈油，达到防锈目的；

(5) 反绕/包装：根据客户的需求，上好防锈油的钢材放入数控反绕机中进行反绕，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噪声 N；

(6) 打包/发运：将防锈后的成品打包，等待发货。

②液压泵生产工艺

◆ 液压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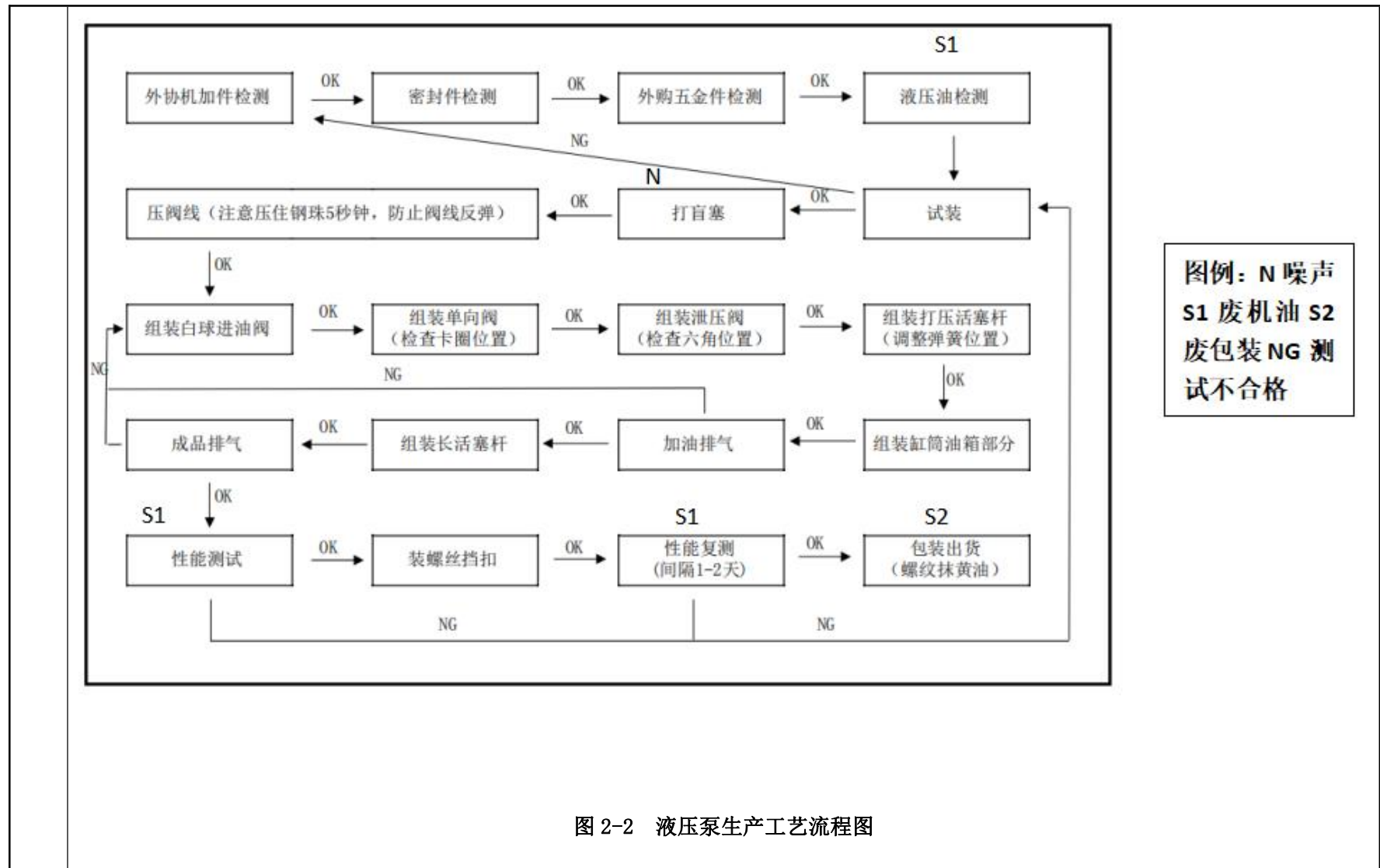


图 2-2 液压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p>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p> <p>（1）将外购的外协机加件，密封件，五金件，液压油进行检测，此过程中液压油检测产生废液压油；</p> <p>（2）将以上配件试装，进行打盲塞、压阀线工序，打盲塞工序产生噪声；</p> <p>（3）再组装进油阀，单向阀，泄压阀，打压活塞杆工序合格的即为成品，此过程打压活塞杆工序产生噪声；</p> <p>（4）最后进行性能测试、性能的复测，包装出货，其中性能测试及复测均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p>
<p>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p>	<p>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企业租用增城市万盛得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大道24号A栋3楼作为生产及办公用房，该厂房屋为万盛得服装有限公司生产制衣车间，不涉及有毒有害工艺，无环境遗留问题。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遗留污染物，不存在相应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因此，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2月公布的《2023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p> <p>(2)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三类功能区，本项目由于靠近村庄从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3)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2月公布的《2023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p>					
	<p>表 3-1 2023 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9	160	93.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2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显示，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和CO等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1)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大道24号A栋3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中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及坐标和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p>						

范优化图，详见附图 4-1、4-2，本项目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外，不属于“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设施”，不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2)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较严值后，经污水处理厂厂内提升泵提升专管输送至凤凰水作为生态补充水，然后在温涌口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 年 1 月-11 月)》中东江北干流水源的水质状况，详见下表：

表 3-2 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摘录)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广州	2023.01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2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4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5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6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07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8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09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10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11		河流型	III	达标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则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见附件 17）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边界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点 N1、N2、N3、N4 设置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N5 设置在风机朝向敏感目标一侧 1 米，N6 设置在离项目边界最近（南 27 米处）的敏感点，监测天气：晴；风力 1.1m/s 下进行，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标准类别	昼间		达标状况
		检测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	2 类	52.8	60	达标
南厂界	2 类	55.9	60	达标
西厂界	2 类	52.8	60	达标
北厂界	2 类	54.9	60	达标
风机	2 类	64.5	60	/
云里新村	2 类	53.3	60	达标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符合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设置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

	<p>本项目位于翰重工业园 A 栋三楼，生产车间均作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	--

环境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3-5 及附图 6 所示：

表 3-4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类别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巷口村村委会	居民点	5	东南	341
2	巷口村卫生站	诊所	20	东	230
3	云里新村	居民点	200	西南	27
4	育蓓幼儿园	学校	525	东南	410
5	上岭村	居民点	975	东南	435
6	荔富广场	居民点	1520	北	176
7	桃园居	居民点	980	东北	216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云里新村	-26.10	-8.03	15	27	西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南向自建房，周围居民楼和厂房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生活污水预处理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指标</th> <th style="width: 5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总磷	/
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总磷	/														

表 3-7 永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 较严值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回火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3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

注: ①经核实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是广嘉服装所在大楼,楼高 25m,因此不需减半执行。

表 3-9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无组织）

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44/2367- 2022)表 3 无 组 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永和污水处理厂，不另做总量统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本项目共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0.0807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6398t/a，无组织排放量 0.01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设备安装期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施工期污染同时消失。</p>
-----------	--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根据工艺流程可知，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弹簧生产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非甲烷总烃

将预卷成型的弹簧放入回火炉内进行回火处理，温度 2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铁丝表面沾染有防锈油，根据资料可知，防锈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防锈添加剂。其中矿物油为长链烷烃类，不易挥发，加热产生油雾，油类一般在高温下分解为烃类、酯类等单体，因此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每吨弹簧使用防锈油用量约为 0.5 升（ $0.87 \pm 0.05\text{kg/m}^3$ ，取 0.87kg/m^3 ，数据来源于业主提供的 MSDS，附件 11），本项目回火弹簧量为 900t/a，则进入回火炉的油共 0.3915t/a，根据资料可知钢带防锈油有约 86%挥发（精制矿物油 37%，石油加氢轻馏分 49%）（数据来源于业主提供的 MSDS，附件 11），因此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67t/a，回火炉与废气收集系统直接连接，即回火炉内的废气能全部收集，仅在开炉与关炉过程会有极少量的废气无法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核实油雾收集效率，管道收集废气后使用静电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5%，本项目取 90%。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见附件 14，该项目集气系统的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有组织收集量为 0.3199t/a，产生速率为 0.1226kg/h，产生浓度为 30.64mg/m³，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采用静电油雾处理平均效率约为 90%，本次评价以 80%计，处理后通过管道有组织排放，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0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8t/a。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排放形式/排放口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处理风量(m ³ /h)	治理工艺	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卷簧回火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3199	30.64	0.1226	4000	静电油雾	90% (本项目取80%)	0.06398	6.13	0.025	26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68	/	/	/	/	/	0.0168	/	0.064	2610

注：工作时间按 2610h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回火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处理”处理后采用设备直连的方式引至 31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6.13 mg/m³（标准为 80 mg/m³），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静电油雾处理器工作原理：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的双重作用。含油烟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一级净化分离均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且均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出油槽排出。剩余的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进入高压静电场，高压静电场采用二段式高低分离的静电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极板的电场使微小粒径油雾粒子核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吸附板后立刻被吸附且部分炭化。同时高压静电场激发的臭氧

有效地缓解有害成分，起到消毒、除味的作用，最后通过过滤网格栅，排除洁净的空气。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污染治理工艺为机械过滤、静电净化。因此本项目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热处理中防锈油产生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性污染治理工艺。

（3）排污口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本项目属于其他，采用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气筒	31	0.4	50	N23°9'59.0004", E113°39'25.9992"	一般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	/	/	/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4) 非正常工况的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源强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回火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0.64	1	1	立即停产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回火炉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工业用水，不会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外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90 天。依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核算生活用水量，参考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9t/d（20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62t/d（18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建设单位拟将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4 本项目生活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指标	用水性质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废水量			排水去向
			m ³ /h	t/d	t/a		m ³ /h	t/d	t/a	
生活污水	10m ³ /(人.a)	自来水	/	0.69	200	0.9	/	0.62	180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环保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计算。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180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10	20
	年产生量(t/a)	0.045	0.020	0.004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9	3
	排放浓度(mg/L)	213	100	19
	年排放量(t/a)	0.038	0.018	0.004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	-----	---	-----

一、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成分较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定程度上降低污染物浓度，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管网。污染物排放口情况及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E113°39'24.0 10'', N23°9'57.225 ''	永和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流 量不稳定，但 有周期规律	《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6-20 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63.84 ^①	三级化粪池	15	是
	BOD ₅			9	
	NH ₃ -N			3	
	SS			30	

①此处所指处理能力是园区处理能力。

(2) 依托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新塘东部片区，厂区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3）193号，见附件10），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永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永和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塘镇广园东路与广深铁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总占地面积14.13万m²，于2010年9月正式建成投入运行，主要纳污范围为永宁片区、仙村片区、新塘东部片区和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A²/O工艺，永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和三期的设计规模为15.00万立方米/日，目前一期、二期和三期日均处理污水处理量为15.00万立方米/日。永和污水处理厂第四期设计处理能力为5万m³/d，建设完成后总设计处理能力为20万m³/d，新塘永和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于2019年7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5CQB6B70001Q），已于2020年7月完成第四期建设的验收，现已投入使用。新塘永和污水处理系统第四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混凝初沉池-多级A0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污水，处理后出厂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值，通过管道输送至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用水区（东莞石龙~东莞大盛），根据《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年7月）中的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可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总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值。

根据增城区水务局公开的《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年12月）》，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运营正常，排放达标，设计规模10万吨/日，平均处理量为9.76万吨/日，尚有余量0.24万吨/日。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0.62t/d，约占永和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0.026%，因此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仍有容量处理本项目外排污水。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年12月）

表 4-8 永和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截图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COD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	------------	-------------	-------------------	-----------------	------------------	----------------	--------	---------

	日)	日)							
中心城区净水厂	15	18.22	300	200.11	30	24.97	是	-	
新塘污水处理厂	15	14.11	300	222.82	30	27.86	是	-	
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10	9.76	320	208.99	35	29.89	是	-	
中新镇污水处理厂	5	4.17	300	268.71	30	34.68	是	-	
高滩污水处理厂	0.3	0.38	300	103.06	30	21.45	是	-	
派潭镇污水处理厂	0.5	0.26	250	136.62	25	22.83	是	-	
正果镇污水处理厂	0.25	0.08	250	193.94	25	23.72	是	-	
永和污水处理厂二厂(四期)	5	6.23	500	215.93	35	30.34	是	-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设置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是运营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主要为卷簧成型机、反绕机、废气治理系统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级从70~80分贝不等。为了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房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置厂区格局，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

(1) 声环境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

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预测内容

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全厂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 确定是否能达标排放。

(3) 噪声预测模式

①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半自由声场中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 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omega}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omega}$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预测结果

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1-62-3.5A	3.45	2.26	29	75	减振	全天 9 小时

表 4-10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最近边）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m)
1	车间	成型机 1	自制	70	隔声、减振	8.97	40.46	10	10.34	56.97	全天 9 小时	20	36.97	1
2	车间	成型机 2	自制	70		9.7	38.18	10	10.34	56.97		20	36.98	1
3	车间	成型机 3	自制	70		10.54	35.36	10	10.41	56.97		20	36.98	1
4	车间	成型机 4	自制	70		11.22	33.19	10	10.43	56.97		20	36.97	1

5	车间	成型机 5	自制	70	11.79	31.3	10	10.47	56.97	20	36.97	1
6	车间	成型机 6	自制	70	12.48	28.73	10	10.6	56.97	20	36.97	1
7	车间	成型机 7	自制	70	13.33	26.33	10	10.53	56.97	20	36.97	1
8	车间	成型机 8	自制	70	13.91	24.42	10	10.57	56.97	20	36.97	1
9	车间	成型机 9	自制	70	14.42	22.69	10	10.61	56.97	20	36.97	
10	车间	成型机 10	自制	70	11.88	18.19	10	12.13	56.96	20	36.96	
11	车间	成型机 11	自制	70	12.52	15.96	10	9.81	56.98	20	36.98	
12	车间	带式回火炉 1	RJC420	75	18	14.57	10	6.76	62.06	20	42.06	1
13	车间	带式回火炉 2	RJC420	75	12.16	12.78	10	6.9	62.05	20	42.05	1
14	车间	箱式回火炉 1	101-2	75	23.37	10.42	10	1.12	65.51	20	45.51	1
15	车间	箱式回火炉 2	101-2	75	22.06	10	10	1.14	65.43	20	45.43	1
16	车间	箱式回火炉 3	101-2	75	19.4	9.22	10	1.24	65.04	20	45.04	1
17	车间	反绕机 1	自制	70	2.13	33.75	10	11.98	56.96	20	36.96	1
18	车间	反绕机 2	自制	70	2.71	31.48	10	11.81	56.96	20	36.96	1
19	车间	反绕机 3	自制	70	3.34	29.44	10	11.75	56.96	20	36.96	1
20	车间	反绕机 4	自制	70	4.01	27.4	10	11.73	56.96	20	36.96	1

21	车间	反绕机 5	自制	70		4.55	25.37	10	11.59	56.96		20	36.92	1
22	车间	反绕机 6	自制	70		-3.08	32.14	10	6.53	57.07		20	37.07	1
23	车间	反绕机 7	自制	70		-2.45	29.97	10	6.43	57.08		20	37.08	1
24	车间	反绕机 8	自制	70		-1.78	27.92	10	6.41	57.08		20	37.08	1
25	车间	反绕机 9	自制	70		-1.19	25.87	10	6.31	57.08		20	37.08	1
26	车间	反绕机 10	自制	70		-0.56	23.82	10	6.25	57.09		20	37.09	1
27	车间	液压泵 组装线	/	75		6.19	47.81	10	10.32	61.97		20	41.97	1
28	车间	空压机	UT-20 B	50		5.49	5.04	10	1.67	38.9		20	18.9	

预测结果见下表。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及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1、表 4-12 及图 4-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51	60.92	13	昼间	51.7	60	达标
南侧	10.44	4.43	13	昼间	52.1	60	达标
西侧	-0.96	4.14	13	昼间	51.9	60	达标
北侧	-16.87	52.08	13	昼间	52.1	60	达标

表 4-12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取整)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云里新村	53.3	53.3	60.0	43.53	53.73 (54)	0.43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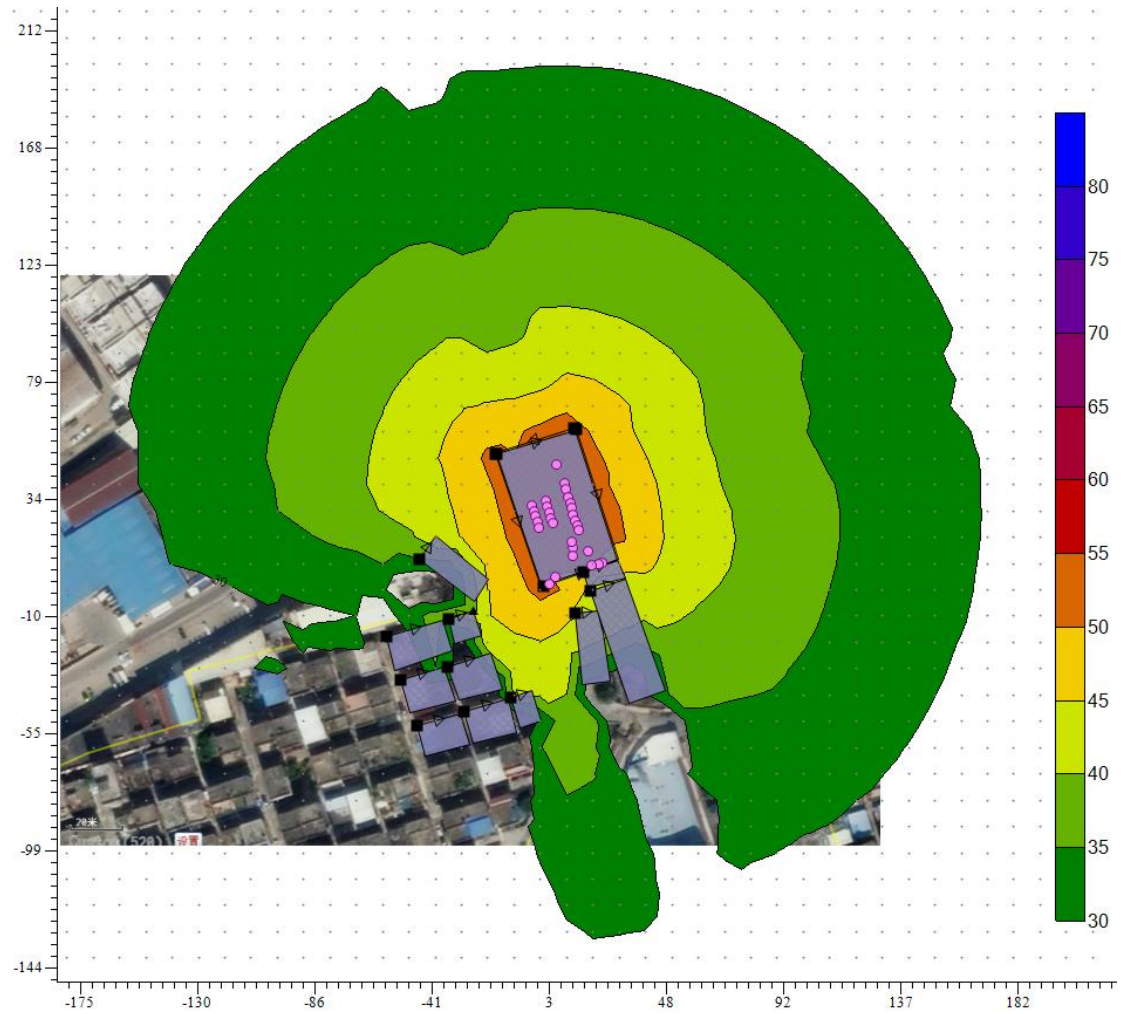


图4-1 噪声预测图

2、噪声治理措施

为使本项目所产生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必须对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 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 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室内噪声源做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做减震措施。
- ★ 应做好车间隔音措施，定期维护设备，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降到 60~70 分贝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厂界外 27 米处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云里新村，敏感点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经采取上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有关噪声监测。

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每季度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项目卷簧及反绕过程中有废边角料产生，《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产生量约为 5t/a，一般固废均由厂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塑料等，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纸箱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废塑料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产生总量约为 0.5t/a；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利用。

2、危险废物

①根据业主提供的工业废物服务协议（附件 8），本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废矿物油空

桶、废矿物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矿物油空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0.03t/年，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废矿物油年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 HW08 类，废物代码为 900-216-08（废防锈油）、900-218-08（废液压油），静电油雾处理器收集的废油半年收集一次（200ml），年产量 400ml 约 0.3kg，属于 HW08 类，废物代码为 900-216-08（废防锈油），废手套和废抹布（0.04t/a）属于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矿物油空桶、废矿物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外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d·人，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2.9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厂内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去向
1	一般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	0	900-003-S17	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边角料	5	0	900-001-S17	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矿物油空桶	0.03	0	HW08 (900-249-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矿物油	0.03	0	HW08 (900-216-08 (废防锈油)、 900-218-08 (废液压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手套和 废抹布	0.04	0	HW49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2.9	0	/	环卫部门清理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矿物油空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东南角	2 m ²	桶装	0.015t	半年
2		废矿物油	HW49	900-253-12			桶装	0.015t	半年
3		废手套和 废抹布	HW49	900-039-49			袋装	0.02t	半年

环境管理要求：

(1) 储存区的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的建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具体为：储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储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⑤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并按要求保留至少 3~5 年的台账。

(2) 日常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密闭性好、耐腐蚀的容器装载危废，整齐摆放，然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则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

采取以上措施，则基本可消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工程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设置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工业大楼的三楼，生产车间均作硬底化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及地表水环境，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

2、防控措施

(1) 源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过有效措施治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仓储区和危废暂存间需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有效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2) 分区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的重点防渗区指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储区和办公区域。因此，项目分区保护措施见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保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因储存容器破裂或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定期检查储存容器的完好性，确保无裂缝、无渗漏，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域 生产车间 仓储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设置在厂区内，做好防渗措施
		工艺废气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设备	无裂缝、无渗漏，做好防渗措施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制定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4、小结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途径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做好分区防控工作，定期检查项目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可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情况的发生，从而保护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受本项目的污染。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大道 24 号 3 楼，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及四周没有特别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下的情况下对周围生态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应对厂区进行合理规划，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所产生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项目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特发性事故导则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临界量(t)	使用量(t/a)	最大存在量(t)	存在状态及分布
1	液压油	/	2500	1	0.2	组装线旁
2	防锈油	/	2500	4	0.5	车间定点
3	废矿物油空桶	/	50*	/	0.03	危废暂存间
4	废矿物油	/	50*	/	0.003	危废暂存间
5	废手套和废抹布	/	50*	/	0.02	危废暂存间

（注*：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临界量的值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工作等级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原辅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表 4-1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该物质的 Q 值
1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2	防锈油	/	0.5	2500	0.0002
3	废矿物油空桶	/	0.03	50	0.0006
4	沾矿物油	/	0.003	50	0.00006
5	废手套和废抹布	/	0.02	50	0.0004
项目 Q 值Σ					0.00134

综上所述，本项目 $Q=0.0013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趋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和可能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使用的液压油、防锈油和危险废物中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等，涉及风险物质均分布于机器设备及定点储存场所等。

(1) 生产过程

液压油在使用过程有泄漏风险，有火灾爆炸风险，可燃物料一旦泄漏，必然会扩散，如遇火星，就可能会引起火灾事故的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所产生的破坏力在特定条件下又会引发新的泄漏事故，形成恶性循环。

防锈油在涂油工序中会有挥发气体泄漏风险，一旦泄漏达到一定浓度，有机废气与空气形成可燃性混合物达到极限，遇到明火或火花发生燃烧或爆炸风险。

(2) 储运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如油类液体物料失控：跑、冒、滴、漏、溢、洒等情况的发生，蒸汽逸散集聚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时，遇火源即可发生火灾爆炸。公司拟对使用的液压油和防锈油的进料、贮藏、出料实行统一管理。

项目油品运输过程中有发生泄漏和火灾的潜在危险。由于公司委托社会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因此本评价对运输风险不予关注。

4、环境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安全制度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监督管理，完善监控制度；

②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培训；

③成立应急安全领导小组，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防患于未然。

(2) 危险废物防泄漏措施

①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分类分区储存，严禁混合存放，并由专人管理；

②危险废物泄漏时，果断采取堵漏，覆盖法等措施，实施紧急处置，避免泄漏物扩散并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到场转移处置。

(3) 废气设施管理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责任管理制度，定时抽查运行情况。

②定期维护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③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实施停产并及时维修，至废气治理设施维修完毕后恢复正常生产。

(4)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水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①采购有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②当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切断火源；

③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环境风险程度可控。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其他同类企业的多年运行经验，该类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概率很低，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其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同时，建设单位可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使发生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八、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影响一般来源于地面渗透和径流等途径。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内进行生产，地面硬化完好，不存在对建筑物地面的渗漏和地下水污染可能性，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九、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大气沉降、地表径流和地表下渗，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地面硬化完好，不存在对建筑物地面的渗漏和土壤污染可能性，不会产生雨水冲刷；且项目周边土地表面已基本硬化，废气排放量少，大气沉降影响不大，故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十、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回火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静电处理” 净化装置处理后 由31米排气筒排 放	非甲烷总烃：广东 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2367-202 2)表1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园区总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 氨氮	经园区三级化粪 池预处理后纳入 永和污水处理厂 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废气治理设施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音、消声、减 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废包装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废矿物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手套和废抹布：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矿物油空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必须落实底部硬底化、防漏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均进行防渗处理。做好分区防控工作，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对厂区进行合理规划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 (2) 合理厂区布局，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3) 仓储区、生产车间等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防雷等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设施要保持完好。 (4) 危险废物应落实分区、分类贮存，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库房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5) 危废暂存间地表的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一般防渗技术要求落实。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环境污染治理。 (2) 项目需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3)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做好有关工作，在其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卷簧 900 万条、液压泵 4000 台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可行、有效,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8078	-	0.08078	+0.08078
废水		生活污水量			-	180	-	180	+180
		COD _{Cr}			-	0.038	-	0.038	+0.038
		BOD ₅			-	0.018	-	0.018	+0.018
		NH ₃ -N			-	0.004	-	0.004	+0.004
		SS			-	0.013	-	0.013	+0.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90		2.90	+2.90
		废钢材边角料			-	5	-	5	+5
		废弃包装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空桶				0.03		0.03	+0.03
		废矿物油			-	0.03	-	0.03	+0.03
		废手套和废抹布				0.04		0.0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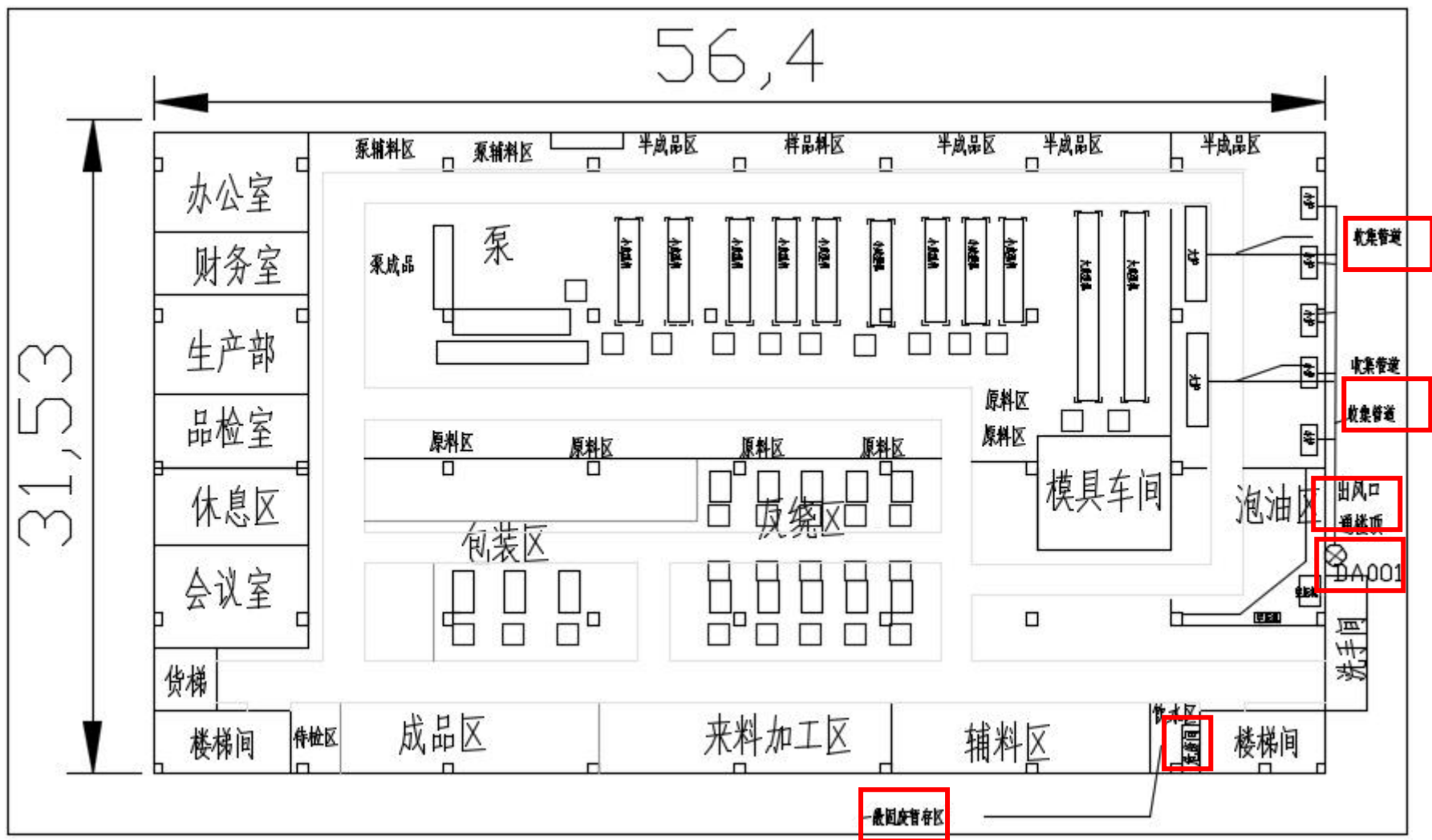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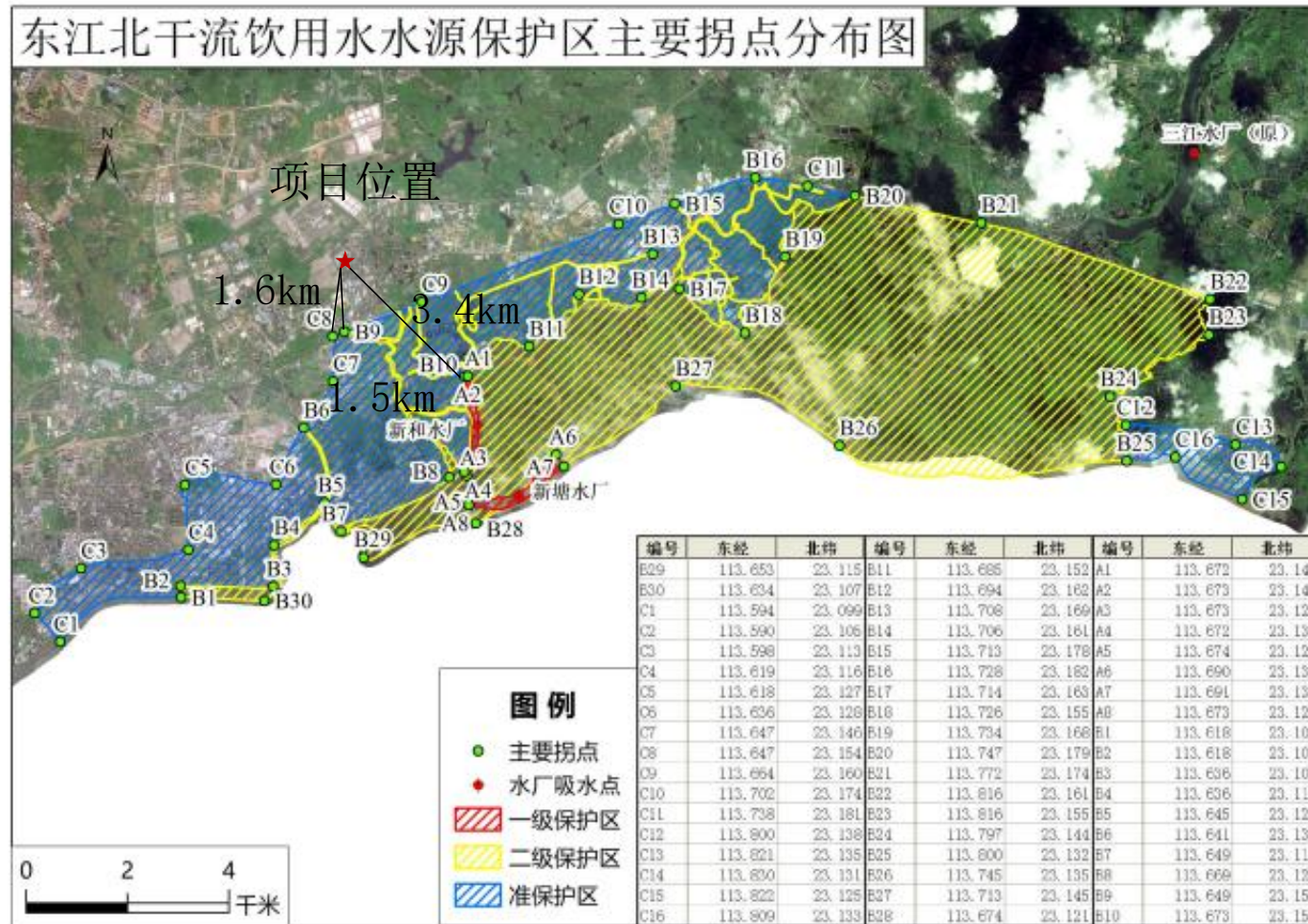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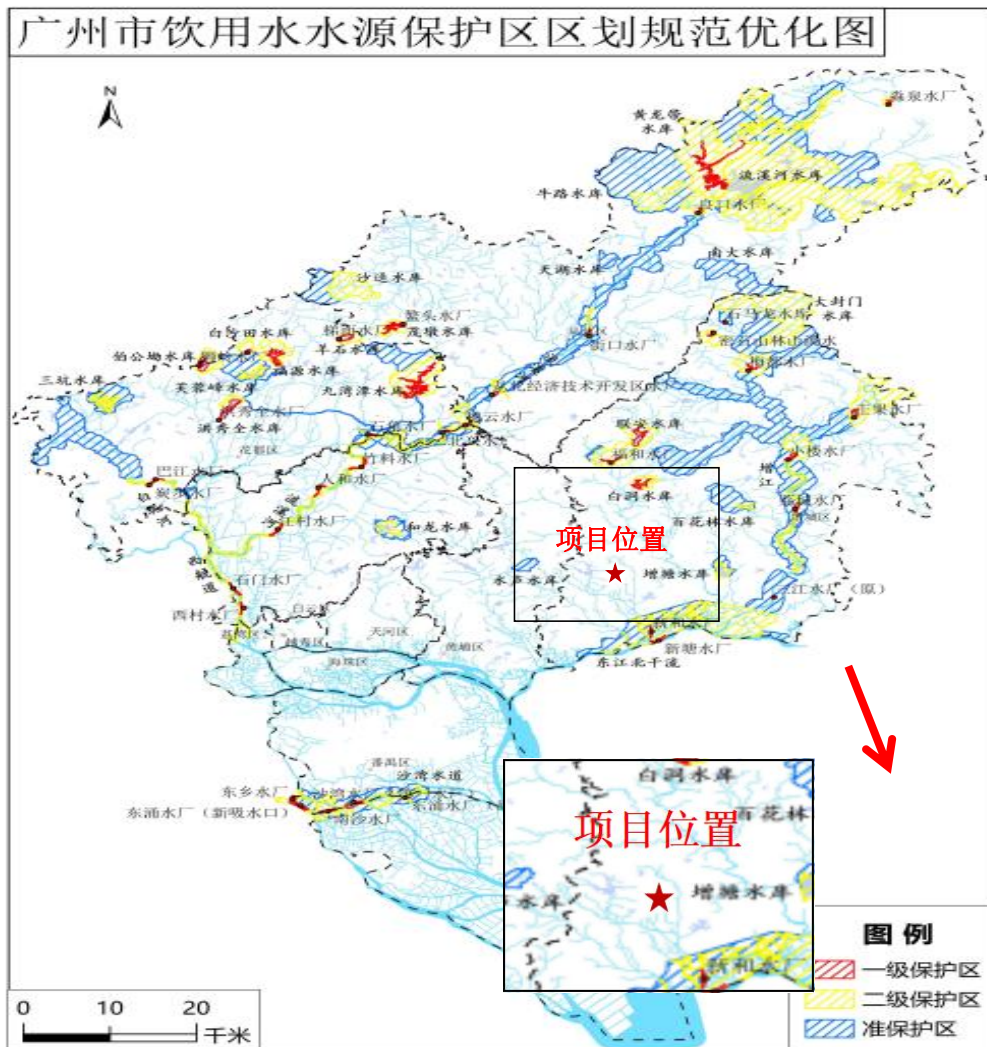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主要设备分布图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及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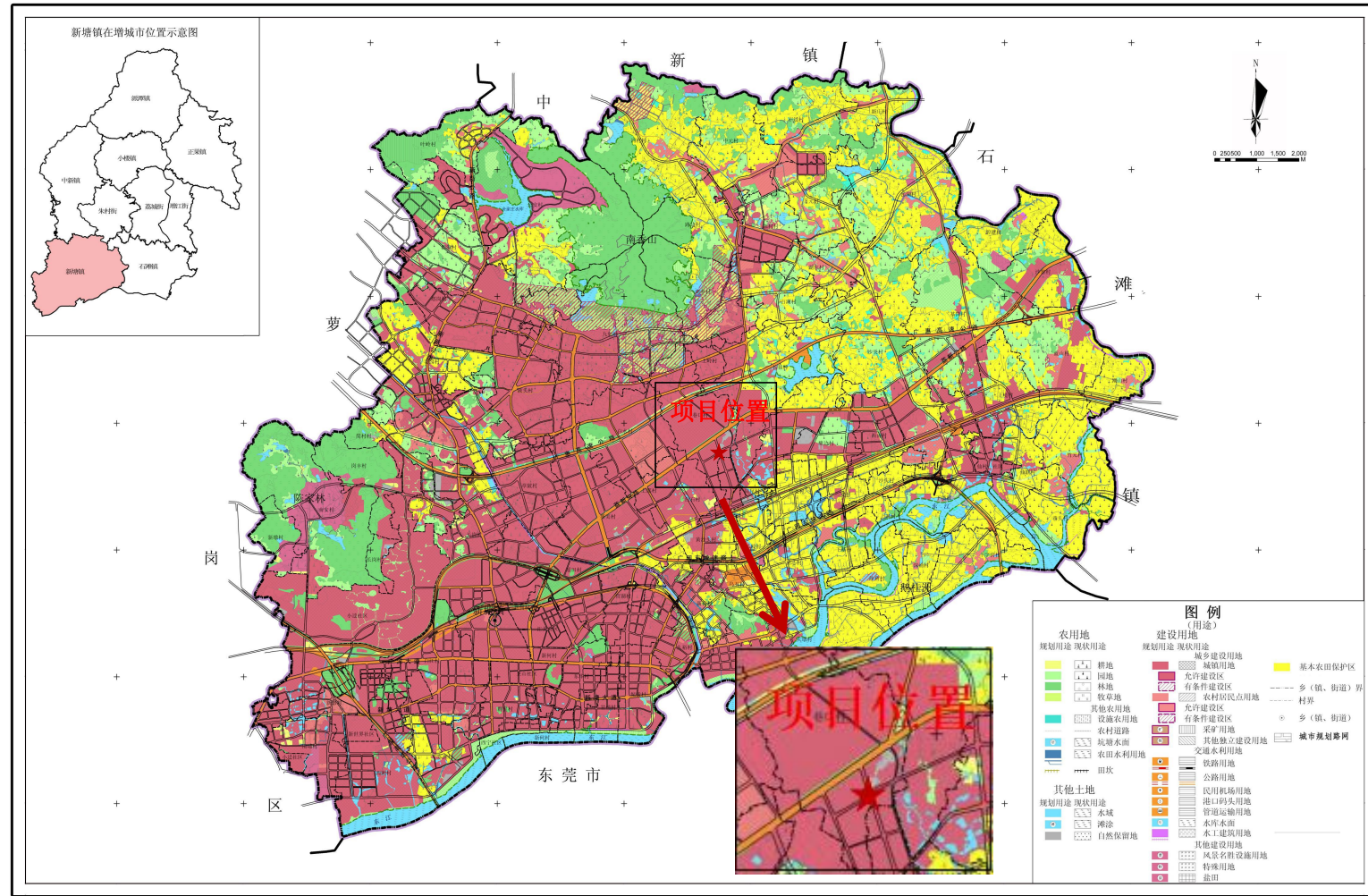
附图 4-1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附图 4-2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新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新塘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

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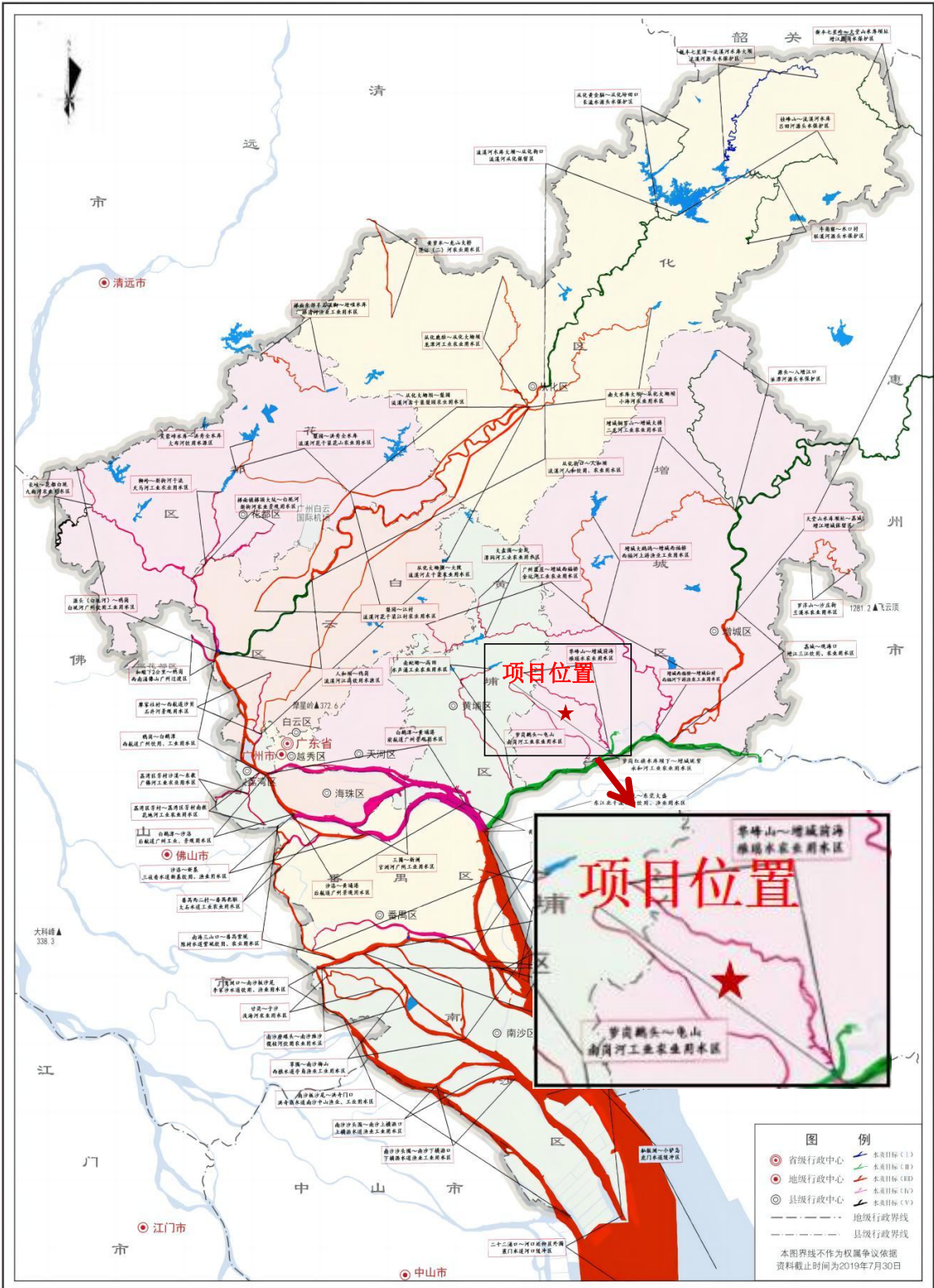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示意图（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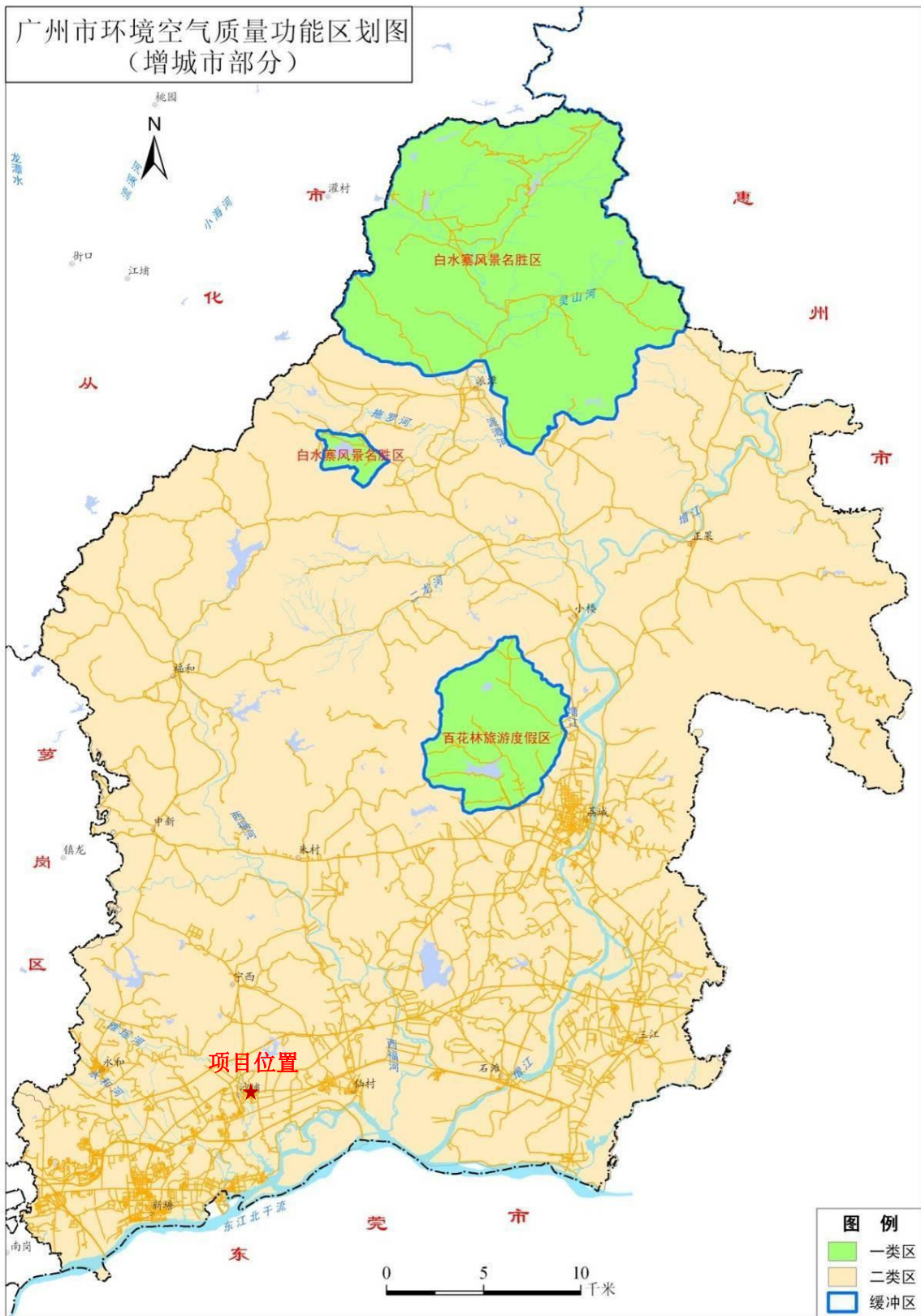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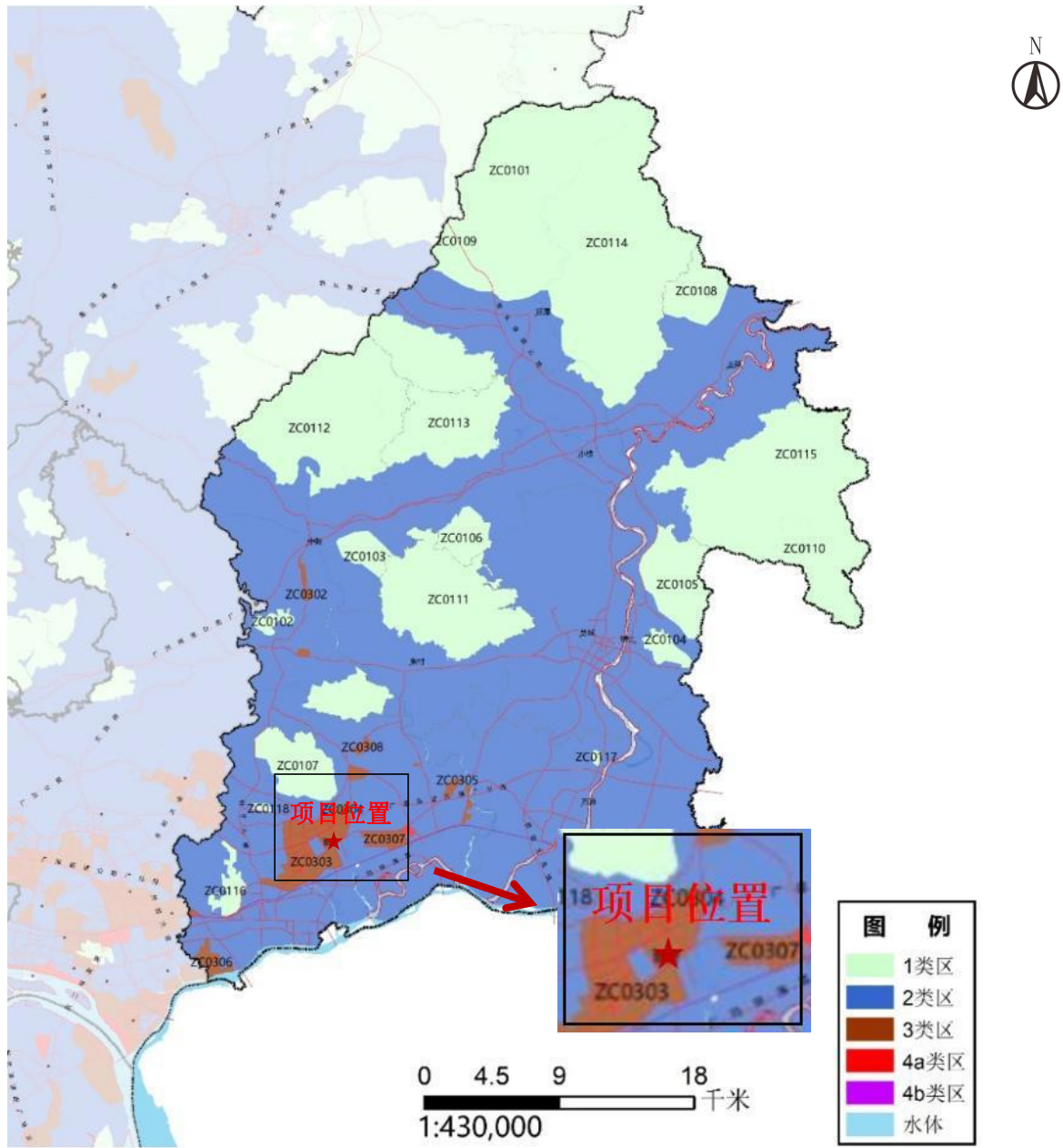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 (2022) 026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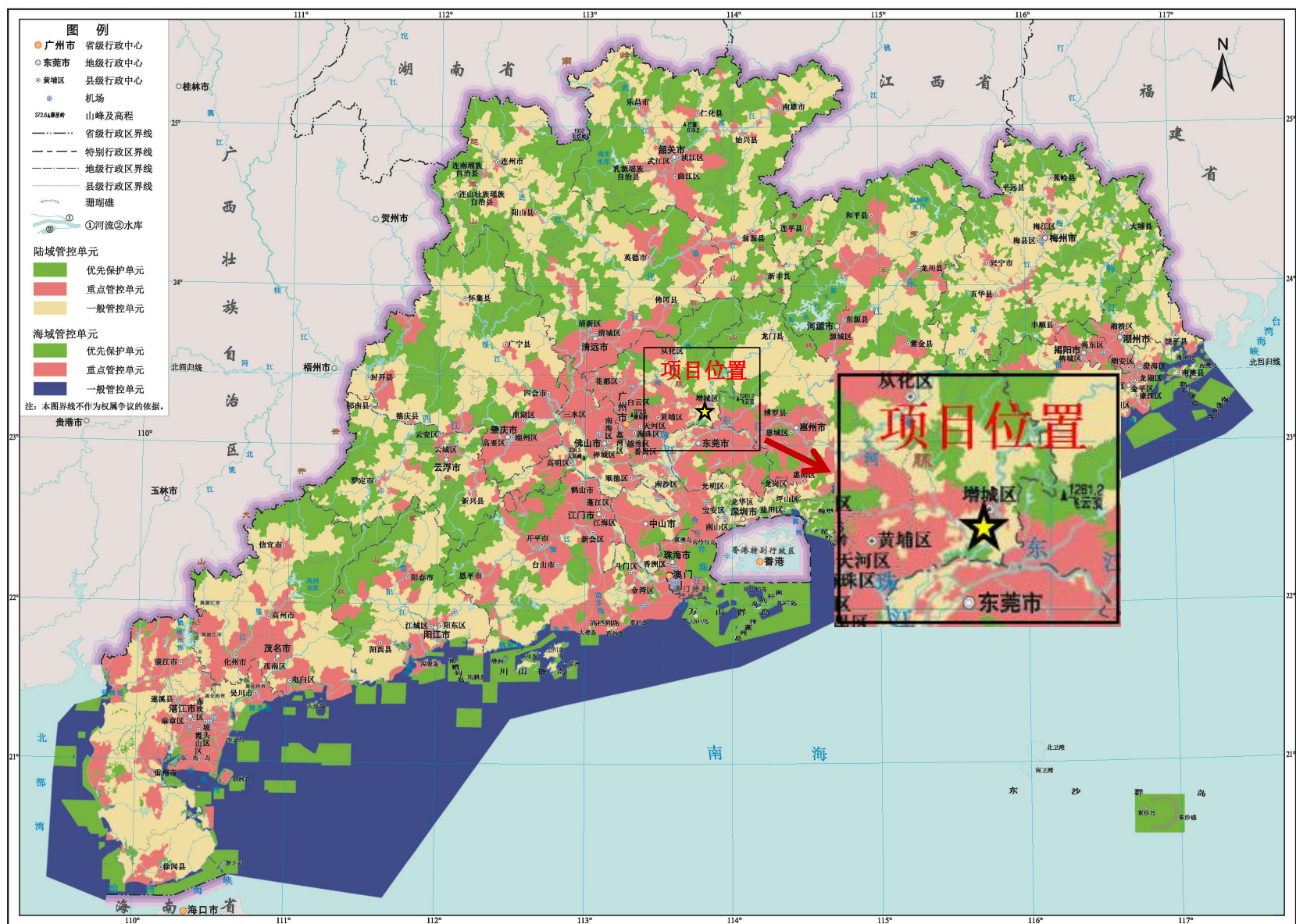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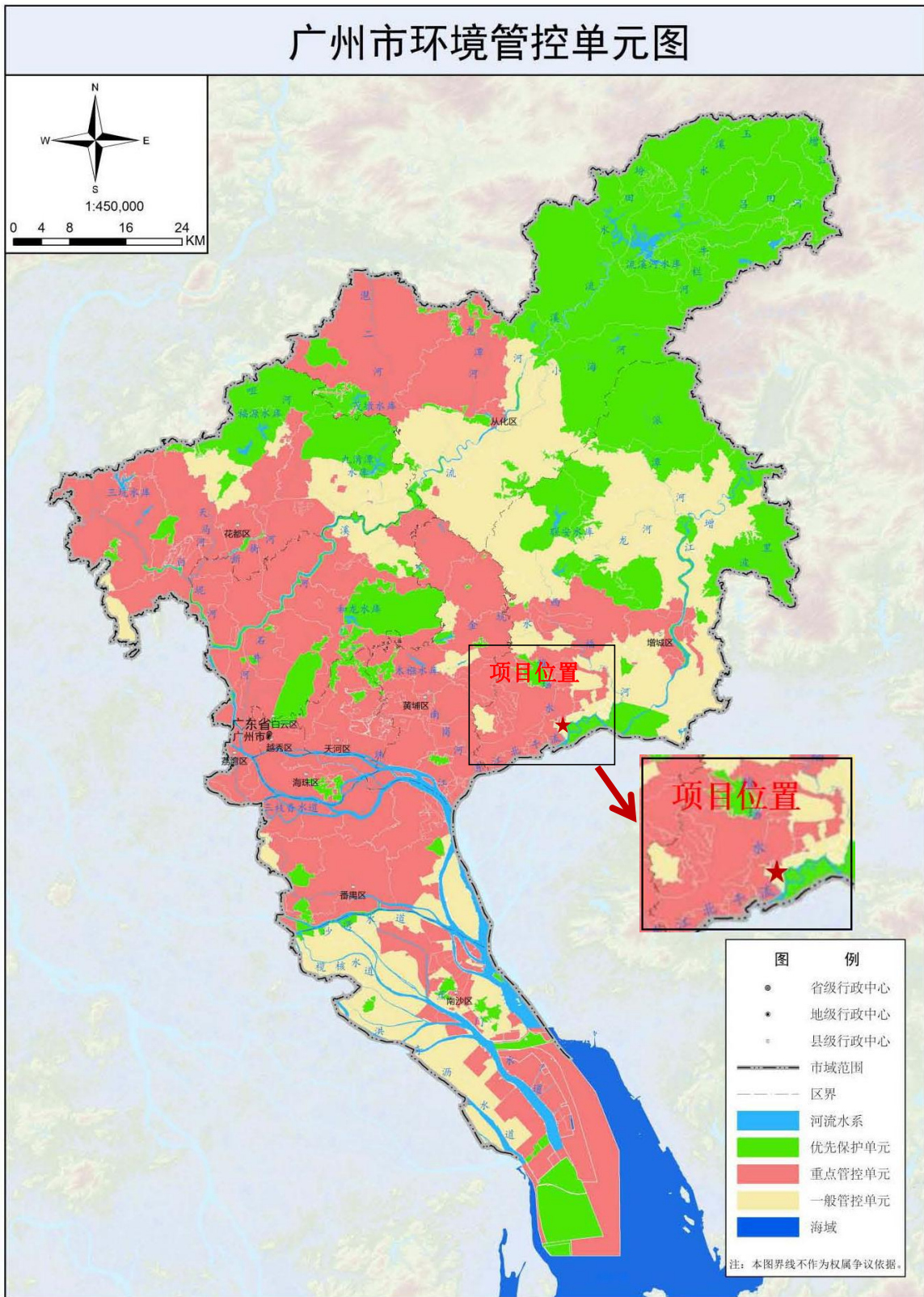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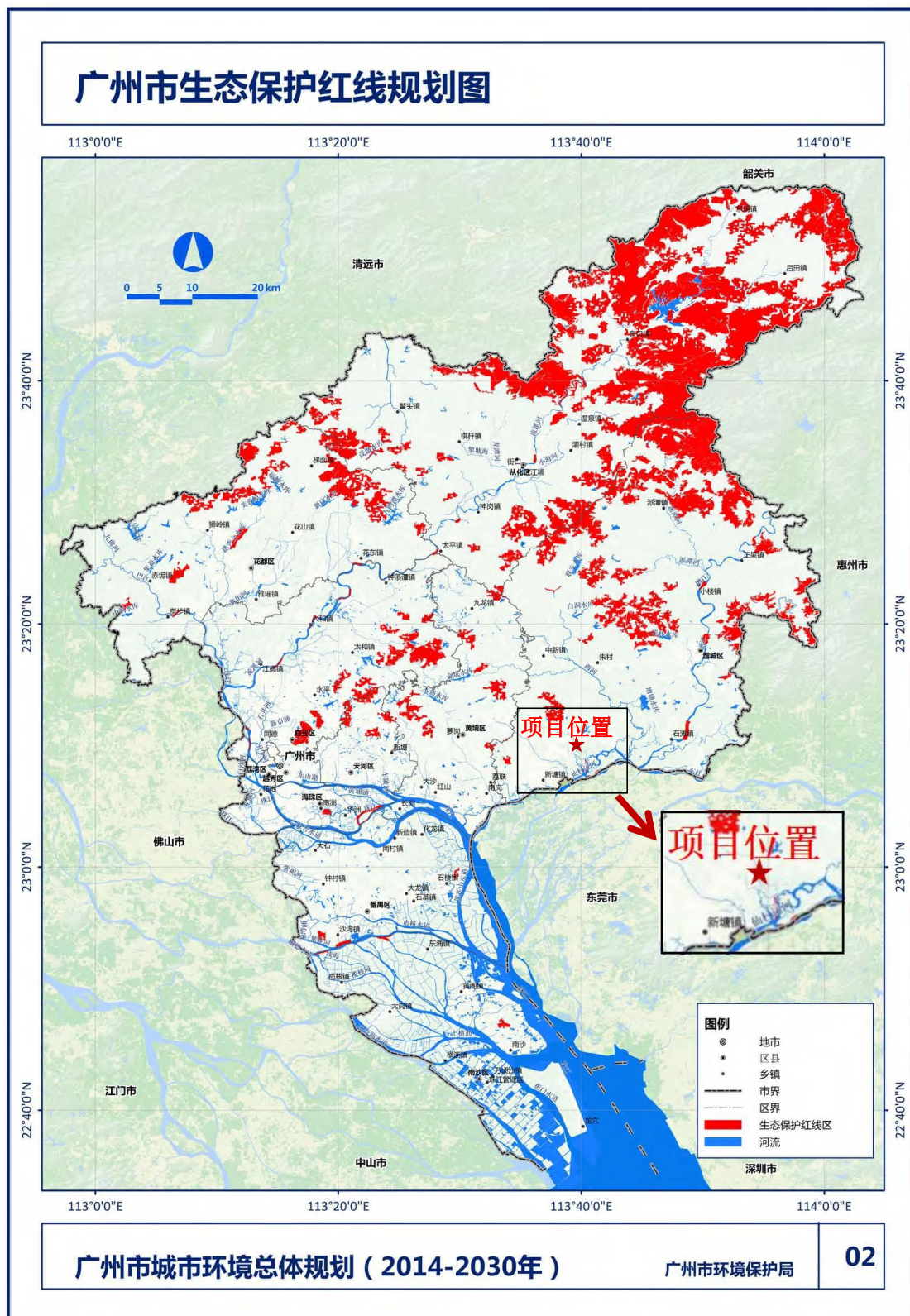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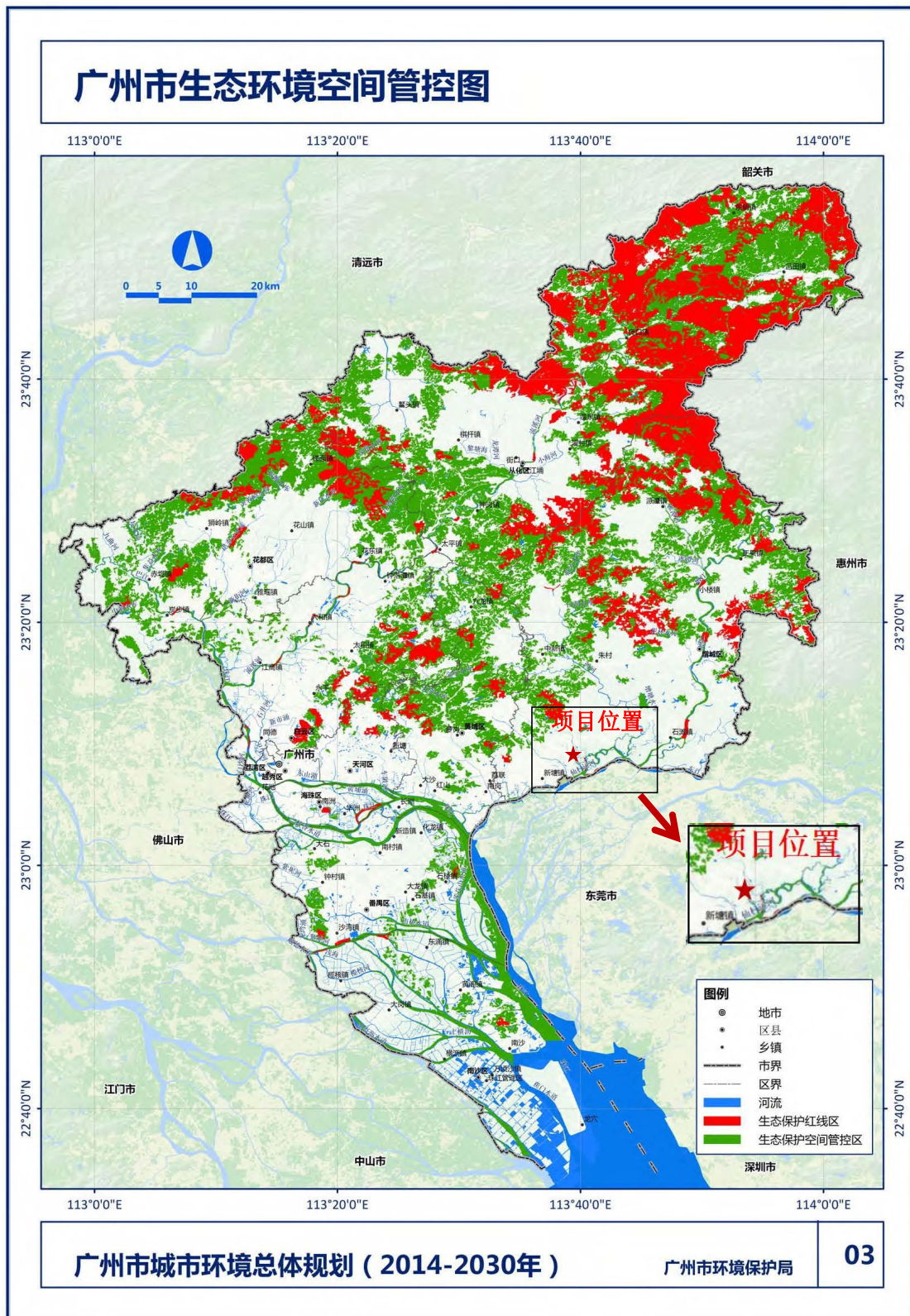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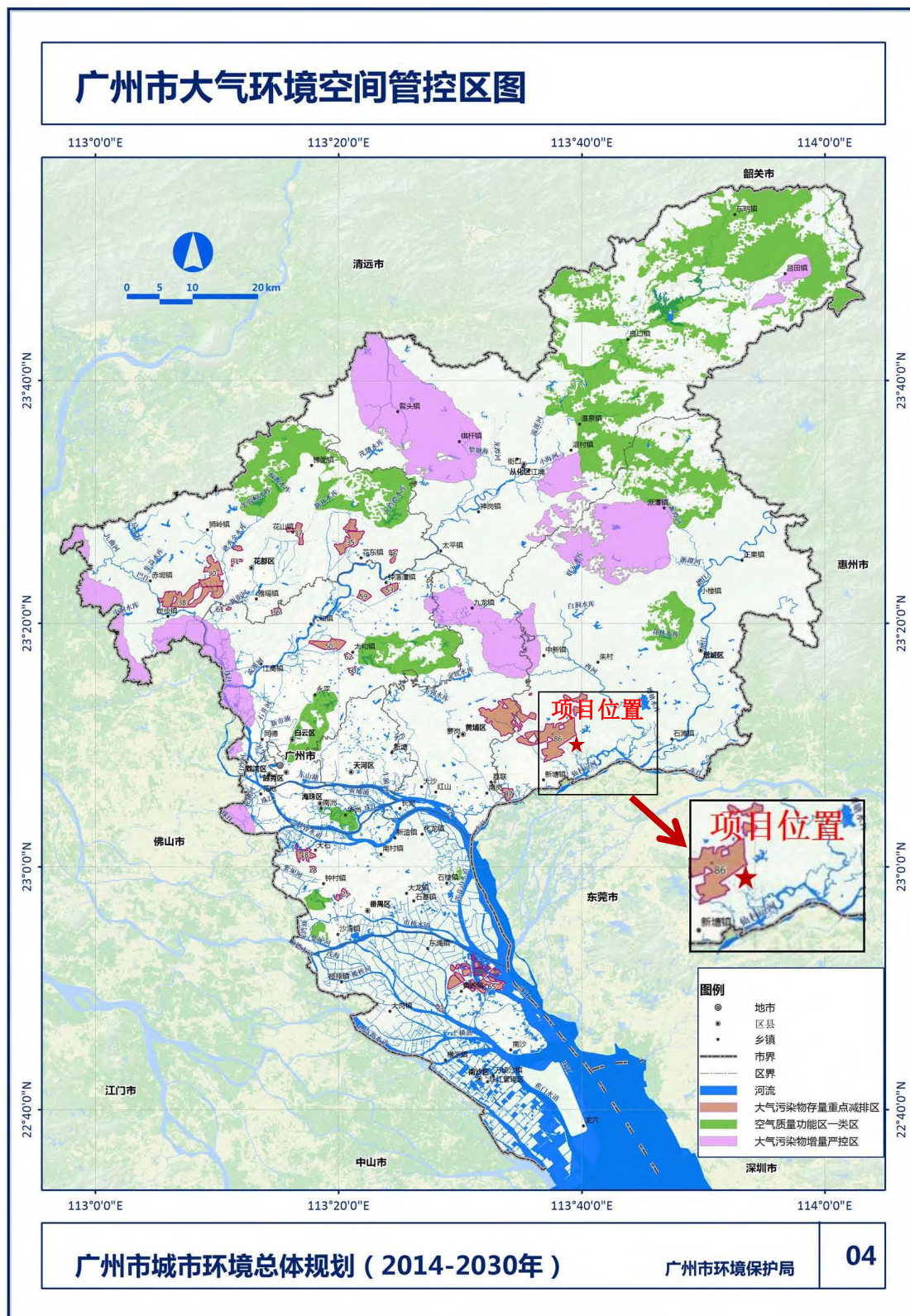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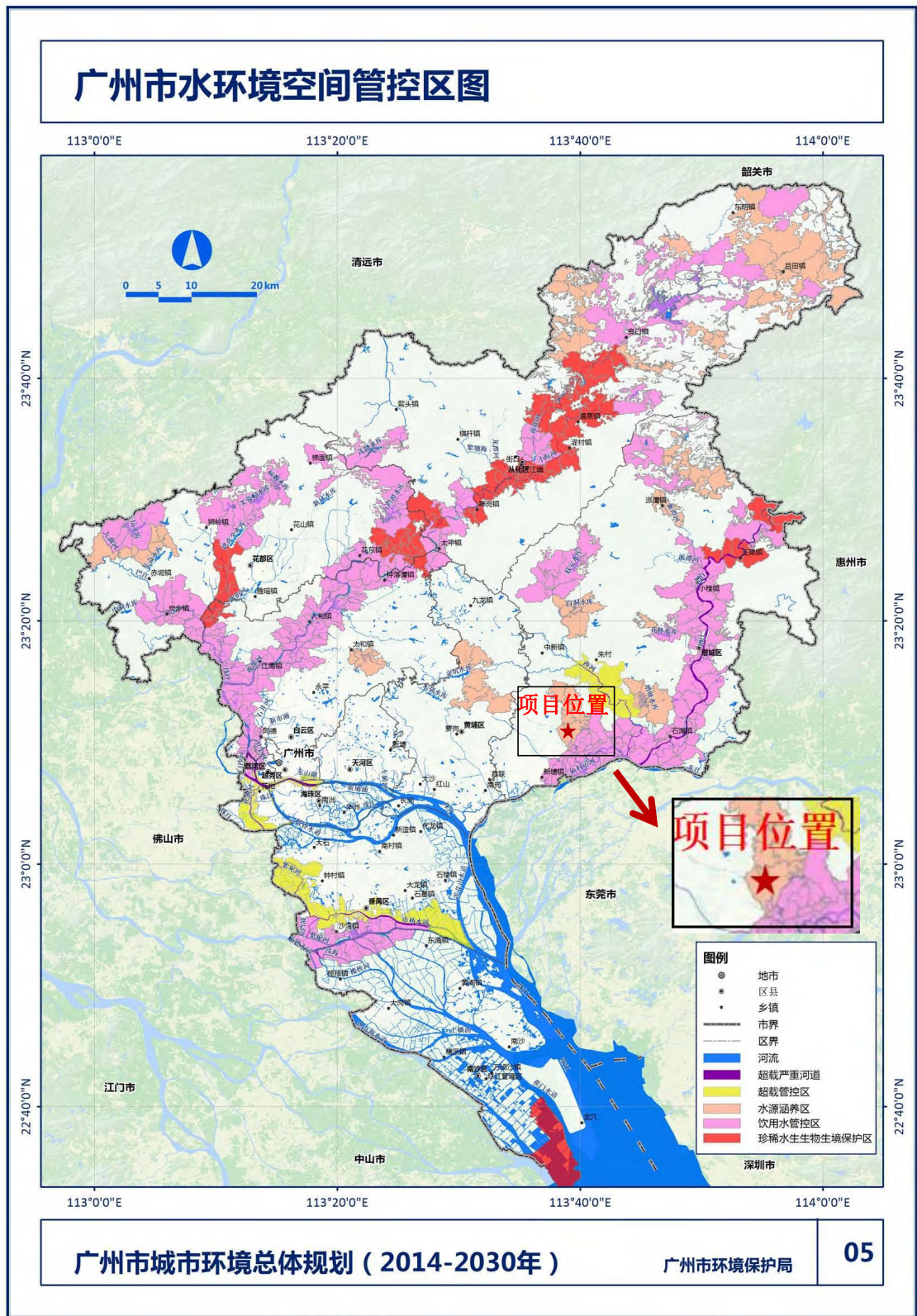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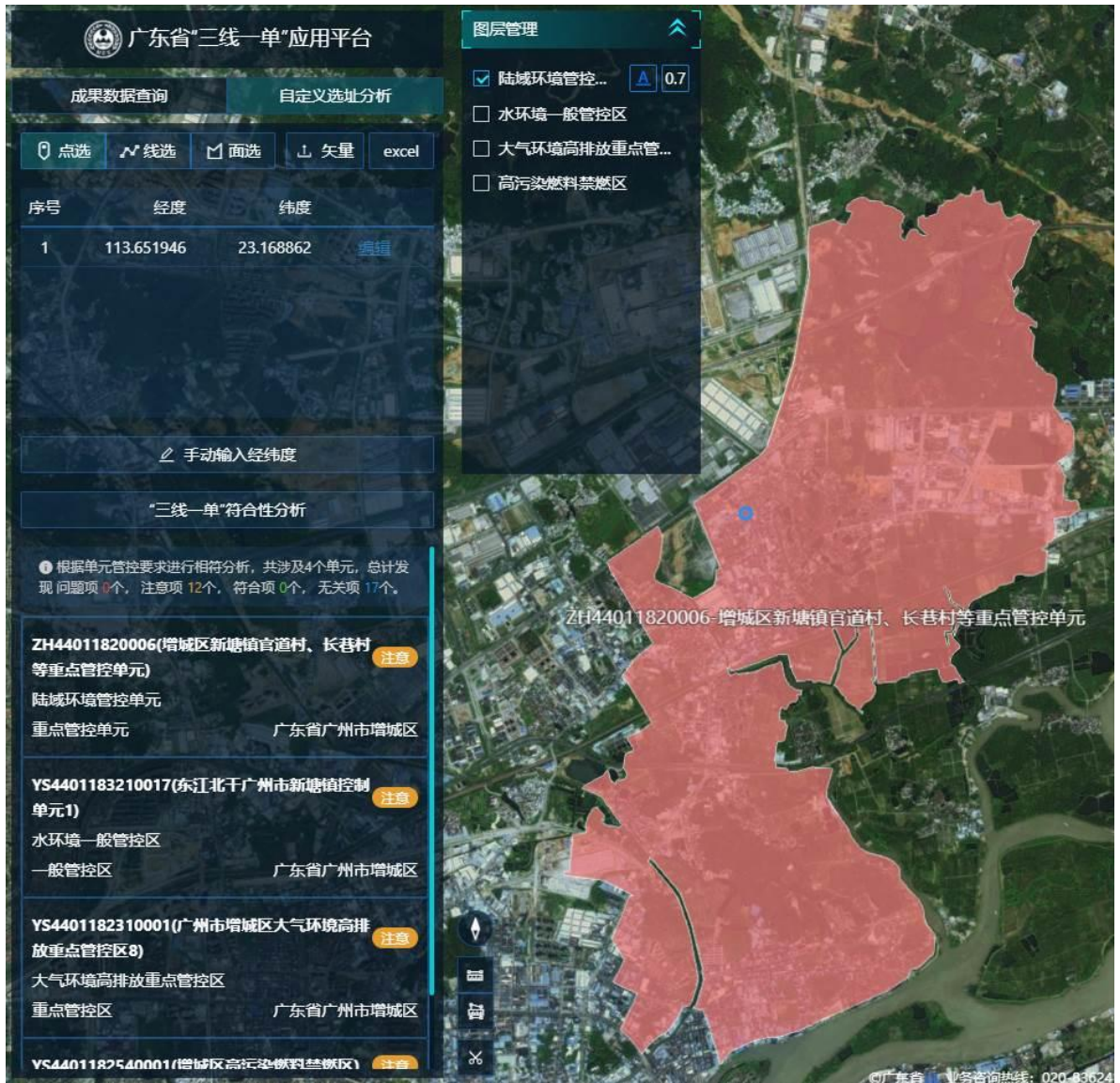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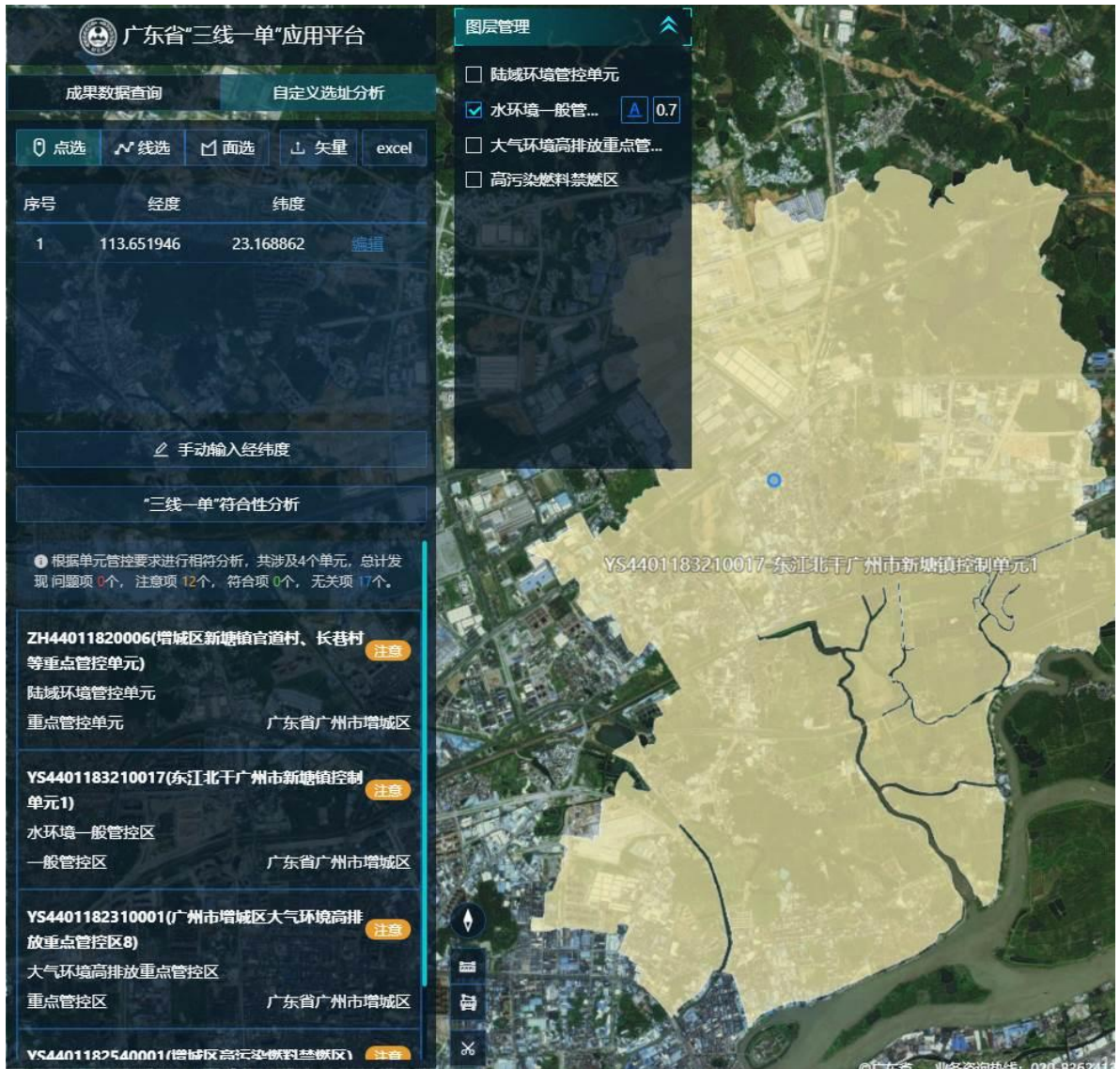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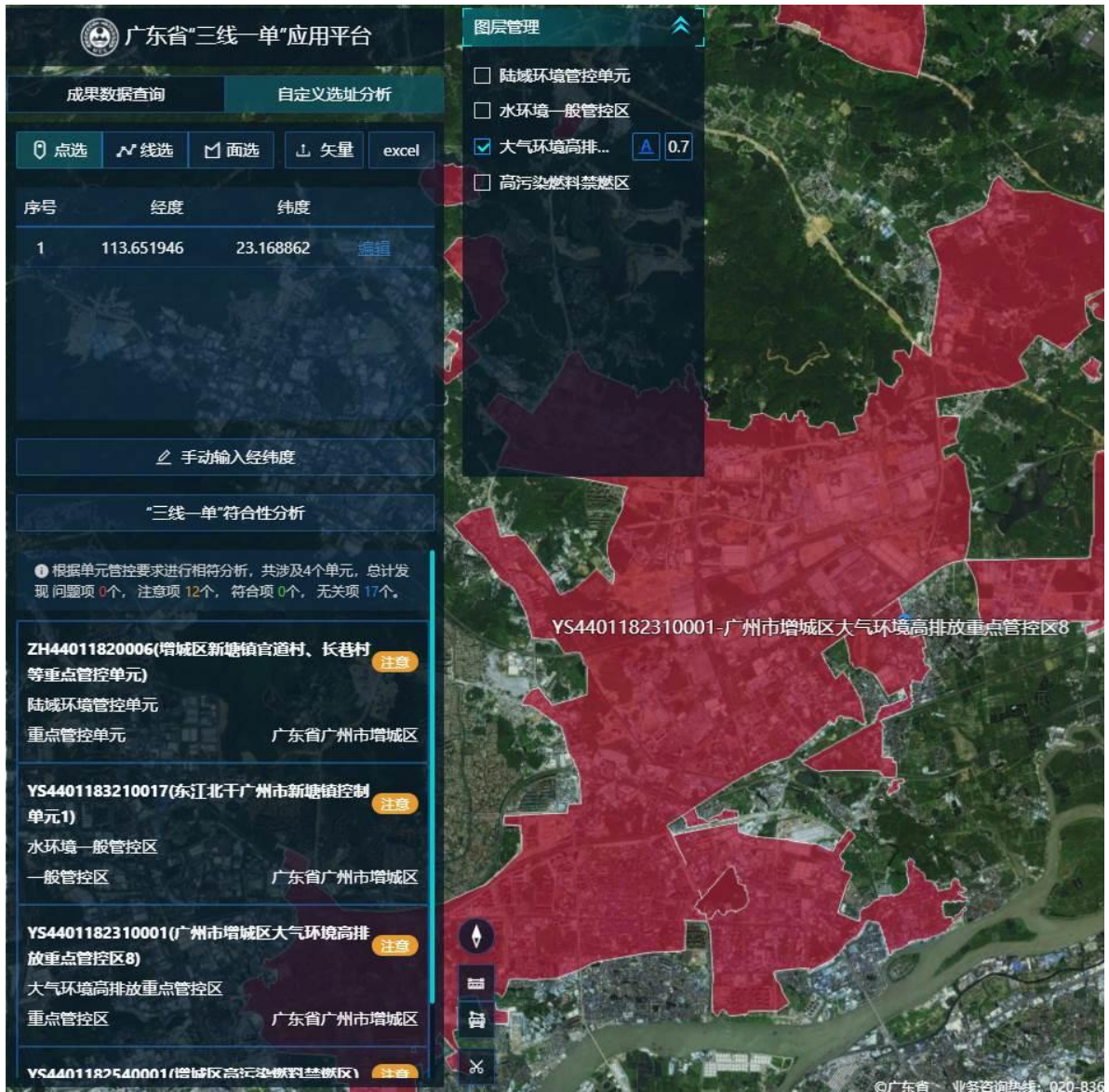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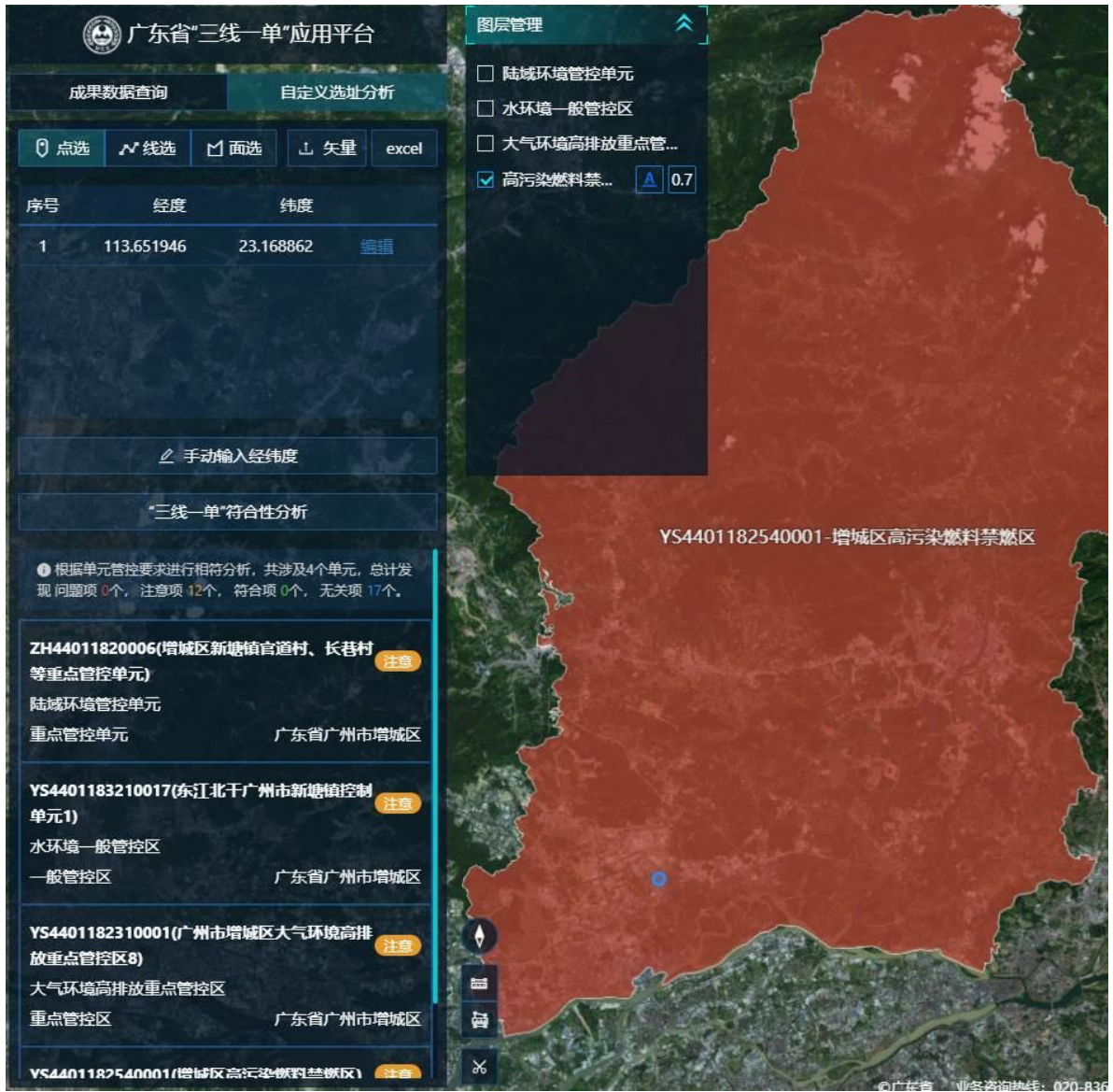
附图 16a “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示意图



附图 16b “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示意图



附图 16c “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示意图



附图 16d “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示意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卷簧 900 万条、液压泵 4000 台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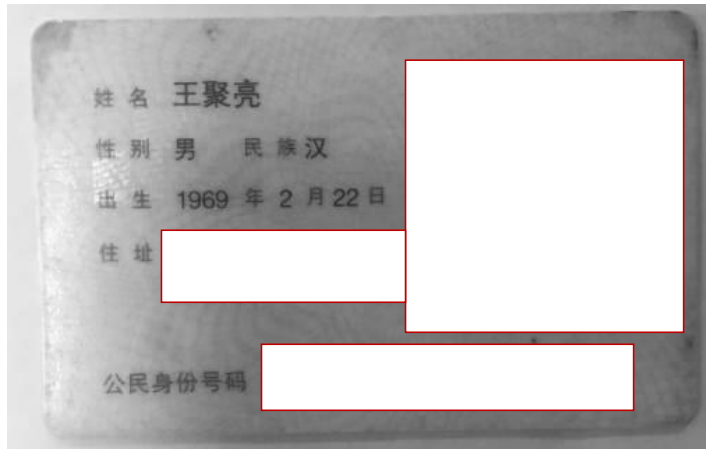
		
编号：S2512019054608G(1-1)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59615400XU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5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聚亮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5月10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大道24号A栋3楼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6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场地使用证明及租赁合同

编 号：44011821B0006E4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

广州南京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大道24号A栋3楼（房屋地址），由谢川（出租方）出租的增城市万盛得服装有限公司（产权方）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商事登记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05月26日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证明单位存档，一份交商事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合同编号:

租赁合同

出租方: 谢川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13302498392

承租方: 广州海安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9144018159611400XU

电话号码: 13922235101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经反复磋商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租赁物、用途 甲方将位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大道24号A栋3楼,C栋1楼,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作 厂房 用途。乙方已对租赁物的现状等作了充分了解并愿意承租。

1. 租赁期限、续租 租赁期限 6 年。(即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合同生效起,每满 3 年递增 10% 的租金。若乙方要延长租赁期,应在租赁期满,提前三个月书面提出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甲方书面同意的,可延长租赁期限,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若乙方未按本条规定时间书面提出的,则视乙方放弃续租。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装修免租期为 15 天,自 2021 年 4 月 5 日开始计租。

3.1 下述价格不含税:

位置	面积	未税价	管理费(元/月)	未税价小计(元/月)
A栋3楼2000方, C栋1楼500方	约2500平方米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 38000元
其它费用	不含工业垃圾费,除非政府单独收取该费用时,由乙方承担。			¥
实收合计:叁万捌仟元整				¥: 38000元

租金递增:

2021年3月20日—2024年3月19日,每月租金为¥: 38000元 (大写: 叁万捌仟元整)

2024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每月租金为¥: 41800元 (大写: 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 1 KVA 电力。现每月电费 1.25 元/度(不含税),水费 5.5 元/吨(不含税)。水电费另加 10% 损耗,水电表由甲方代为购买;甲方有权根据本地区水电价格的涨幅,相应调高收费标准,但调高部分,以涨幅为限。甲方每月会派发具体费用明细清单,最终以清单金额为准。若乙方窃水窃电,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供应水电,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除补交水电费外,乙方必须按上个月水电费的三倍标准支付该项违约金。

4. 押金 合同签订时,乙方缴纳 3 个月的租金 114000 元整,(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给甲方作为租赁押金,另支付 1 个月的租金(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租金) 38000 元(大写: 叁万捌仟元),共计人民币: 152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元整)。甲方在收到上述款项时向乙方开具相应的收款收据。合同到期后在乙方信守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付清合同规定费用、甲方确认乙方已完好交回租赁物及办理完相关营业执照迁移或注销等事宜,甲方无息退还押金给乙方。因乙方原因而提前终止本合同,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其押金。

合同编号:

权没收乙方所交押金、费用等。

9.3 若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中途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需按照双倍押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其他条款

10.1 乙方必须遵守工商、税务、劳动、环保等部门的规定,若有违反,概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与他人发生任何纠纷、债权和债务问题,乙方承诺并保证完全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乙方需办理营业执照,甲方提供办理相关证照的手续。但办证过程中相关的所有税费(租赁合同备案税费如印花税等)均由乙方支付。乙方承诺并保证使用租赁物的法人由乙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10.2 本租赁期内,若遇不可抗力,若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有较大的变更或地方政府行为与本合同有抵触,使得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合同期内,如遇租赁物及其土地被政府拆除或征用,甲乙双方互免所有赔偿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按时办理迁移手续,政府对该房屋占有土地和土地建筑物的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根据政府补偿方案,对乙方停产、误工、投入设备搬迁的经济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

10.3 本合同期满,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或遇不可抗力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约定解除日、租期届满之日将生产设备、空调器、以及处于独立且可移动的财物(如设施用品、原辅材料、成品)可自行迁走外,其他财物均不得拆走或损坏,如入地固装的物,如乙方装修物(如大花板、屏风、门扇、玻璃等)改建物(如工作间、卫生间、水管等)以及空调管线、电线、管槽等乙方均不得拆除或损坏,甲方要求拆除的,乙方负责无偿拆除并恢复原状。如租赁物内预期仍有剩余的财物,则视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任意处置。若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全部承担并履行完违约责任后,方可搬出其财物并符合本款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双方办理租赁物的书面交接之前,双方一致同意如因履行本合同有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本合同构成了双方的全部理解,双方办理租赁物书面交接之后,若有纠纷,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约日期: 2021.3.20



乙方(签章):  江南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曹晓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902220857 _____
签发机关: _____


签约日期: 2021.3.20

附件 5：厂房产权证书


增国用 (2006) 第 C0400224号

土地使用权人		增城市万盛得服装有限公司	
座 落		新塘镇沙埔巷口村李原 (土名)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12月30日 <i>张林不备</i>
使用权面积	4420.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2006 年 11 月 12 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记 事

宗地属《建设用地批准书》号码为：增国土建用字 (2004) 第568号，批准书原件收回存档，现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沙2004043号为此宗地的附图)

附件 6：2022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节选）

（一）环境空气

1.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1）总体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2年广州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3.38，同比下降5.6%，空气质量同比改善；PM_{2.5}年均值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PM₁₀年均值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2%；二氧化氮年均值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7%；二氧化硫年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臭氧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1.9%；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306天，达标天数比例83.8%，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2022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1、表2。

自2013年全面实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来，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见图1）。2022年广州市除了臭氧浓度超标，其他5项指标均达标。

表1 2022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与综合指数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统计时段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综合指数
2022年	22	39	29	6	179	1.0	3.38
标准	35	70	40	60	160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

表2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单位：天

达标天数比例	达标天数	其中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83.8%	306	186	120	55	4	0	0

表4 2022年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60	95.6	19	29	16	7	145	0.9
2	增城区	2.83	92.9	20	33	20	9	147	0.9
3	花都区	3.31	83.6	23	38	26	7	180	0.9
4	番禺区	3.41	81.6	21	38	31	7	184	0.9
5	南沙区	3.44	81.9	20	37	30	8	189	1.1
6	越秀区	3.48	79.2	22	39	31	5	189	1.0
7	天河区	3.50	83.6	22	39	33	6	182	1.0
8	黄埔区	3.54	86.6	22	43	35	7	172	0.9
9	海珠区	3.56	80.3	23	41	31	6	189	1.0
10	白云区	3.63	87.4	25	49	33	6	168	1.0
11	荔湾区	3.68	82.2	25	42	34	6	180	1.2
	广州市	3.38	83.8	22	39	29	6	179	1.0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件 7：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 年 11 月）（节选）



附件

2023年11月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水源水质状况

广东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311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河流型	Ⅱ类	达标	—
2	广州	202311	顺德水道南洲水厂水源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3	广州	202311	东北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4	广州	202311	沙湾水道南沙洲水源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5	广州	202311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6	广州	202311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河流型	Ⅱ类	达标	—

附件 8：工业废物服务协议

工业废物服务协议

合同号(号)

甲方：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大道 24 号 A 栋 3 楼

乙方：广州市群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风国际 12 栋 1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要合法进行处理处置或者转移处理，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协助办理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咨询、报批、运输、转移及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危废清单资料进行咨询、核实、报价，并完成工业危废处理及服务协议的签订。

(2) 协助甲方填写及办理《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协助甲方完成“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危废协议 []号）中的危险废物的分拣、收集，包装，运输等服务，所委托运输公司及车辆均有相关的资质和环保部门备案，并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报批路线实行转运。

(4) 甲方需授权乙方办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报批转移事宜。办理完成所有环保手续后，按双方约定清运、计划清运。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报批、转移等手续。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必须提供叉车协助乙方装运。按照环保局有关危险废物堆放要求，甲方的危险废物必须整齐摆放在卡板上（卡板由甲方提供），届时卡板连同危险废物一起交由乙方运走。

(3) 危险废物总量以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接收货物时实际过磅重量为准。运输时，甲方如需要对车辆进行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清单及乙方工作内容:

危废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包年服务费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空桶	HW49(900-041-49)	0.03	捆绑	2000元	甲方
2	沾矿物油	HW49(900-253-12)	0.03	桶装		甲方
3	废手套、废抹布	HW49(900-039-49)	0.04	袋装		甲方
总金额:人民币 贰仟元整(¥2000.00元)						

四、运输和结算方式:

(1) 当甲方收到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协议和广州市增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式协议后,甲方应在5日内将协议进行回签及全部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 甲方应支付乙方上述危废转移服务费用¥2000.00元。协议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废物一次,开具一次联单。如需增加运输车次乙方按每车次¥4000.00元向甲方收取。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

七、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广州南冠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群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250195917

传真号码:

户 名: 刘慧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账 号: 6226980900231349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9：危险废物服务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A

合同编号：NC20231031-014

甲方：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 类别	处置 方式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手套、废 抹布	0.04	HW49	焚烧	颗粒状固态	/	/
2	废矿物油	0.03	HW12	焚烧	低粘度液态	/	/
3	废矿物油空 桶	0.03	HW49	焚烧	条块状固态	/	/
总量		0.1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详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三、合同期内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四、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五、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双方同意，自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同盖章之日起（合同起始日期和合同落款日期不一致的，以后到者为准）一个月内，甲方未支付合同款的，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失效后，自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一概无关，同时乙方有权将失效合同报备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

九、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共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 广州同卓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于无资质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应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5、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明确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文书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东莞本土企业可免费提供上墙《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一份。

四、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运输收费标准
1	7.6米厢车	运输费用：1800 元/次
2	9.6米厢车	运输费用：2100 元/次

(二) 运输费用说明	
4.1、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4.2、	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4.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最终以平台接单 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 装、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超量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手套、 废抹布	900-039-49	焚烧	编织袋	0.04	5000	2000
2	废矿物油	900-253-12	焚烧	编织袋	0.03	5000	
3	废矿物油 空桶	900-041-49	焚烧	编织袋	0.03	5000	
总量					0.1	(吨/年)	

5.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 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5.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5.3、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银行账号：**663972060799**。

5.4、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5.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6.1 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大道24号A栋3楼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大道24号A栋3楼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王聚亮	余文锋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13922235101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或传真	-	yuwenfeng@dshuanbao.com.cn

（签章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 广州南金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咨询热线：400-1627-618

附件 10：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翰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

许可证编号：穗增字第 2023 19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翰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沙涌园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MA59NU175M			
详细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大道 24 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二类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3）193 号			
有效期	2028 年 12 月 5 日			
排水口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香成路	63.84	永和污水处理厂
Y1	香成路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			
	二级排水户：广州普嘉美服饰有限公司、广州和信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大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凯景美食餐厅 广州市增城伙夫味道私房菜、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锦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1：原材料钢带附着的防锈油 MSDS 报告

Tectyl[®]

物质安全保健资料 (MSDS)

(依照 1907/2006EC, 第31款)

记录编号: STC-FOR-03.2.4-07
版本 : A4

发布日期: 2017.11.10
更新日期: 2021.05.06

1. 产品说明

- 1) 产品名称 : TECTYL RP 200
2) 应用 : 防锈油
3) 制造商信息:
① 制造商名称 : 上海泰利德化学有限公司
② 电话/ 传真 : Tel) 021-59543081 、 021- 59541420
Fax) 021-59543098
③ 地 址 : 上海市嘉定区娄塘工业园区金兰路 181 号
④ 紧急联系方式 : Tel) 021-59543476、59541420
Fax) 021-59543098

2. 组成成分

化学名称	CAS. NO	% 重量.
精制矿物油	64742-55-8	30 - 37
石油加氢轻馏分	64742-47-8	42-49
石油磺酸钙	61789-86-4	10-18
石油磺酸钠	61789-85-3	0.1-3.0
商业机密	商业秘密	10 以下

3. 危害性

- 1) 紧急危险、有害性情报 : 可燃性液体, 对皮肤及眼有刺激作用。
2) 对眼的影响 : 可诱发眼结膜障碍。
3) 对皮肤的影响 : 可诱发皮肤疾病。
4) 吸入时影响 : 可诱发头疼和眩晕。
5) 咽入时影响 : 可诱发肺炎和胃肠道疾病。
6) 慢性症状 : 短期影响: 呕吐、腹泻、胃痛。
长期影响: 消化器障碍或肝损伤。
7) 产业安全保健法 :
是否致癌
OSHA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Agency : 工业保健安全厅) : 不是
NTP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 国家毒性计划团体) : 不是
IARC (Internatinal Agency for Reaserch on Cancer : 国际癌症研究所) : 不是

4. 急救措施

- 1) 眼睛接触时 : 立即用大量的流水(自来水)洗15分钟眼,必要时接受专门医生诊断。
设置喷水式,淋浴式清洗设备。
- 2) 皮肤接触时 : 及时去除污染的衣服。
用软性清洗剂及大量水清洗接触部位15分钟以上。
必要时接受专门诊治。
- 3) 吸入时 : 从漏出的地区转移至空气新鲜的地方,接受专门诊断。
- 4) 摄入时 : 有呕吐时为了预防吸入,让头比臀部低,及时接受专门治疗。
- 5) 医生的注意事项 : 没有特定的解毒剂。
按症状接受专门医生的指示。

5. 灭火方法

- 1) 闪点 : 60℃以上(闭口测定法)
- 2) 自燃点 : 在常温下,自然着火可能性非常低。
- 3) 最低引火值 / 最高引火值 : 无资料
- 4) 消防法的分类和规制内容 : 无资料
- 5) 灭火介质 : 粉末、泡沫、二氧化碳、沙子、水
- 6) 灭火方法和装备 : 容易使用以上灭火剂的灭火器
- 7) 燃烧时产生物质 :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硝酸化物、硝化物质
- 8) 不能使用的灭火介质 : 无资料

6. 泄漏处理

- 1) 为保护人体采取的必要措施 : 避免产品直接与皮肤及眼部接触。
采用防护物品。
- 2) 为保护环境采取的必要措施 : 禁止向河川、湖水、排水口等的直接排放。
车间及排水口流出时,立即用油收集装备去除油液。
- 3) 净化或去除方法 : 泄漏的部位用吸水剂、沙子覆盖后去除。
泄漏多时用一般用石油污染去除方法去除。

7. 存储和处理

- 1) 安全处理信息 : 避免皮肤及眼的直接接触。
取产品时,请不要饮食和吸烟。
如不使用时,请盖上桶盖。
- 2) 储存区域和容器 : 请避免容器的损伤及污损的地方。
保管在容易通风的地方,禁止明火。
请避免强氧化剂及酸放置的地方。
取产品时,确保有足够安全空间。

8. 暴露控制和个人防护

- | | |
|------------|---|
| 1) 工学性管理方法 | : 设置排气或工程密闭换气装置 |
| 2) 呼吸器保护 | : 使用空气净化用呼吸器保护装置。 |
| 3) 眼保护 | : 使用可以保护非酸物或有害液体的保护眼镜。
在操作场附近设置喷水式眼清洗设施及特殊清洗设备(淋浴式)。 |
| 4) 手保护 | : 为了保护皮肤使用不透湿型 PVC 保护手套。 |
| 5) 身体保护 | : 为了避免与异物质的反复或长期接触使用不透湿型 PVC 保护。 |
| 6) 卫生上注意事项 | : 产品使用后身体清洁及干燥。 |
| 7) 泄漏基准 | : 无资料 |

9. 理化性质

- | | |
|------------|---------------------|
| 1) 外观 | : 黄褐色透明 |
| 2) 气味 | : 轻微矿物油味道 |
| 3) pH | : 不适合 |
| 4) 溶解度 | : 无资料 |
| 5) 沸点/沸点范围 | : 无资料 |
| 6) 熔点/熔点范围 | : 无资料 |
| 7) 爆炸性 | : 无资料 |
| 8) 酸性 | : 无资料 |
| 9) 蒸汽压 | : 无资料 |
| 10) 比重 | : 0.87±0.05(15/4℃) |
| 11) 分配系数 | : 无资料 |
| 12) 蒸汽密度 | : 无资料 |
| 13) 粘度 | : 12.8±1.3 cSt(40℃) |
| 14) 分子量 | : 无资料 |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 | | |
|------------------|------------------|
| 1) 化学稳定性 | : 蒸汽与空气混合易燃。 |
| 2) 避免的条件及物质 | : 避免强氧化物及强酸的接触。 |
| 3) 分解时产生的有害物质 | : 产生一氧化碳等易燃易爆物质。 |
| 4) 反应时有害物质产生的可能性 | : 无资料。 |



物质安全保健资料(MSDS)

(依照 1907/2006EC, 第31款)

记录编号: STC-FOR-03.2.4-07

发布日期: 2017.11.10

版本 :A4

更新日期: 2021.05.06

11. 毒理学信息

下述毒理学评定是基于对产品成分知识的了解

- | | |
|------------------|---------------------------|
| 1) 急性口腔毒性 | : 无资料 |
| 2) 急性吸入毒性 | : 无资料 |
| 3) 亚急性毒性 | : 无资料 |
| 4) 慢性毒性 | : 无资料 |
| 5) 变异源影响 | : 无资料 |
| 6) 次代影响(生殖毒性) | : 无资料 |
| 7) 发癌影响: 产业安全保健法 | : 无资料 |
| 8) 其他特异事项 | : 可诱发眼结膜炎、皮肤炎症和脱脂, 刺激咽喉薄膜 |

12. 生态学信息

- | | |
|---------------|----------------------|
| 1) 水生及生态毒性 | : 无资料 |
| 2) 土壤移动性 | : 无资料 |
| 3) 残留物及分解性 | : 不是很易分解, 可能在环境中累加沉积 |
| 4) 动生物体内积蓄可能性 | : 无资料 |

13. 废品处理条件

- | | |
|----------------|--|
| 1) 废弃物管理法上规制现况 | : 废弃物管理法第一章第2节(特定废弃物)
试行废弃物管理法第3节(特定废弃物) |
| 2) 废弃方法 | : 废弃物管理法第2节特定废弃物第24, 25条
实行规则第三节特定废弃物第30, 31条 |
| 3) 废弃时注意事项 | : 避免直接在河川、湖水、土壤、排水口流出
能再生的依据环境关联法则做再生处理
避免直接向河川、湖水、土壤、排水口排出
避免直接向河川、湖水、土壤、排水口排出 |

14. 运输信息

- | | |
|------------------------------|-------|
| 1) 依据船舶安全法危险物船舶运送及储藏规则的分类及规制 | : 无资料 |
| 2) 运送时注意事项 | : 无资料 |
| 3) 其他国外运送关联规定的分类及规制 | : 无资料 |

Tectyl[®] 物质安全保健资料 (MSDS)

(依照 1907/2006EC, 第31款)

记录编号: STC-FOR-03. 2. 4-07

发布日期: 2017. 11. 10

版本 : A4

更新日期: 2021. 05. 06

15. 法规现状

- 1) 依据产业安全保健法的规制 : 无资料
- 2) 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等她部门的化学物质关联法的规制 : 水质保护保全法
- 3) 依据其他国外法的规制 : 无资料

16. 其它信息

上海泰利德化学公司确认上述 MSDS 中所列信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 均详实正确。
本资料仅限于描述有关产品在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要求。本资料仅供参考,
上海泰利德不能作任何保证或承担特定的责任。本产品仅限使用于商业/ 工业生产过程或应用。

附件 12：卷簧生产工序防锈油化学成分证明

防锈油成份证明

一、简介：此产品属于油膜工业防锈油类，能在金属表面留下一层防潮保护膜，对潮湿环境防锈更为有效。可用于各种室内、室外的机械防锈以及各种金属制品的包装防锈。能提供一种既经济又有效的防锈方法。

二、成份表 生产商：东莞市华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8月16日

物品中文名称： 防锈油							
中（英）文名称	化学式					含量（%）	
矿物油	C _n H _{2n+2}					>80	
防锈添加剂	石油磺酸盐混合物					<20	
偶合助剂	混合物，无化学式						
危害成份	CAS. No.		ACGIH TLV		浓度 %		
无							
有害物质	镍	铅	无机物	汞	砷	铬	亚硝酸盐
含量%	无						

附件 13：液压泵生产工序液压油化学成分资料



产品资料

Castrol Iloform PN223

产品说明

嘉实多 Hyspin PN223 系列是一种含锌的、以矿物油为基础的液压油，以 ISO 3448 的粘度等级来命名，属于高粘度指数。它从优质的石油中制得，无需添加聚合物，即具备良好的粘度指数。**嘉实多 Hyspin AWS 系列**符合 DIN 51524 Part 2 规范的要求。

产品应用

嘉实多 Hyspin AWS 系列适用于工厂、液压系统设备、机床（CNC 机床）及部分齿轮箱、轴承润滑系统以及其他特别需要抗磨、抗氧化油品的系统。

嘉实多 Hyspin AWH 还可用于新型的液压系统或严酷的操作环境，如温度变化较大或高压等场合。

产品优点

- 符合 BS 5063 标准 HM 和 DIN 51524, Part 2, 标准 HLP;
- 优秀的高温及氧化稳定性，延长了油品的使用寿命;
- 高度的抗磨和抗腐蚀特性，大大减少了设备磨损及维修费用;
- 耐水性;
- 适用于大多数的一般密封材料，减少了调换系统密封件;
- 低泡沫。

典型数据

项目	试验方法	单位	典型数值							
			PN22 3 10	AWS 15	AWS 22	AWS 32	AWS 46	AWS 68	AWS 100	AWS 150
密度 (15℃时)	IP160/ASTM D1298	克/毫升	0.889	0.87	0.87	0.86	0.866	0.872	0.877	0.886
运动粘度 40℃时 100℃时	IP71/ASTM D445	平方毫米/秒 平方毫米/秒	10.05 2.47	15.0 3.20	22.0 4.25	32.14 5.72	46.61 7.25	68.16 9.06	100.4 11.51	151.6 15.06
粘度指数	IP226/ASTM D2270	-	51	60	94	119	116	108	102	99
闪点(闭口)	IP34/ASTM D93	℃	160	156	171	200	220	220	220	220
倾点	IP15/ASTM D97	℃	-45	-39	-30	-30	-27	-27	-24	-21
泡沫稳定性 (seg.1)	IP146/ASTM D892	毫升	50/无	50/无	50/无	50/无	50/无	50/无	50/无	50/无
抗乳化数	IP19	秒	300	600	600	600	900	900	900	900
FZG 齿轮试验	IP334	-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注：以上为典型数据，不代表产品指标。

如若需要均可获得以上嘉实多产品的材料安全数据，可根据以上数据得到关于储存、安全操作及处置的相应信息。以上数据已尽可能做到准确，但会因将来配方的更动而有所改变。该数据仅供参考。

附件 14 回火炉参数

回火炉数量					
隧道炉两台	功率			箱式炉3台	功率
1号	30kw			1号	12.5kw
2号	30kw			2号	8kw
				3号	2.5kw
回火炉废气治理设备					
放置位置	设备名称及参数	输出电压	进风阻力	处理量	功率
出风口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2kv-6kv	≤80PA	4000M3/H	300W
热处理房间	空气净化器	紫外线	臭氧	UV光解	
出风口	离心鼓风机	3KW	5075-8065m3/h	1000-840PA	
工艺流程					
<p>1) 碳钢钢带通常出厂是会在表面涂刷防锈油，防锈油的成分主要为矿物油，详见成分表。用量估算为每吨0.5升；2) 钢带做成弹簧后放入回火炉中，在250度的温度下烘烤30分钟定型；3) 防锈油部分附着在钢带表面，部分会蒸发；4) 蒸发部分会通过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中备被吸附。5) 房间设置有空气净化器，通过臭氧和紫外线净化室内空气。6) 管道连接方式：热处理炉（管道直径100mm）并联到房间管道（方管尺寸300*400mm），再连接房外管道（管道直径350mm）至楼顶（长度约13m）经过油烟净化器通过离心鼓风机排除（温度50-100度）</p>					

附件 16：广州南克项目代码

2023/12/28 15:0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312-440118-04-01-103906

项目名称： 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弹簧制造【C3483】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大道24号A栋3楼

项目单位： 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59615400XU



守信承诺

<https://jgd.zqzxm.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2

2023/12/28 15:0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7：新塘环保所检查表

新塘镇环境保护检查表

新环 [20] 号

日期：2021年 5 月 26 日

单位名称：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沙埔大道 24 号 3 楼 负责人：王景亮 电话：13722235101

检查

现场记录

该司主要从事弹簧加工制造行业，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占地约 1500 平方米，现场已出示营业执照、排污登记、经营登记地址未进行变更，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 → 修边 → 弹簧预卷成型 → 回火热处理 → 浸泡防锈油 → 半成品 → 包装/发线 → 成品。车间已安装简单的治理设备，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已出示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服务合同。

责令其负责人立即撤走其回火工艺生产设备，尽快变更相关证件营业地址，在未取得相关环评手续验收前不得擅自复用其回火热处理工艺生产设备，加强车间管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执法（责任）人签名：王景亮 2021年 5 月 26 日

被检查人签名：徐汉文 黄锦波 2021年 5 月 26 日



新塘镇环境保护所地址：新塘镇府前路38号镇政府办公大院西楼三楼
 新塘镇环境保护所联系电话：82776827 传真电话：82768627

附件 18：委托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合同封面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广州南克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

项 目 地 址：广州增城区新塘镇沙浦大道 24 号 3 楼

委 托 方 (甲 方)：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乙 方)：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 月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